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考察日本法律扶助制度報告書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參訪人員：吳景芳董事、郭吉仁秘書長、台北分會林

永頌會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

法規業務暨研究處陳芬芬律師、雲林分

會執行秘書劉倫仕律師

出國期間：96年9月29日至10月5日

出國地區：日本大津、東京

## 目 錄

壹、參訪目的及行程	3
貳、參訪報告	6
參、日本國選辯護新制之概要	23
肆、參訪心得、檢討與建議	31
附件(團員心得報告原稿)	40

## 【壹】參訪目的

本會自 2004 年 7 月成立迄今，除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落實法律扶助之服務外，為吸取各先進國家之經驗，本會除於 2005 年舉辦國際論壇邀請世界各國參與研討並提供意見外，另於每年定期參訪先進國家學習其法律扶助制度，藉以汲取各國經驗並改善本會扶助品質。

有鑑於日本鄰近我國，其風土民情及法律制度與我國甚為接近，而日本發展法律扶助制度行之有年，並於 2004 年制訂「總合法律支援法」，而於 2006 年 10 月成立「司法支援中心」，正式提供法律扶助業務。因此本會於今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即由吳景芳董事、郭吉仁秘書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雲林分會劉倫仕執秘及法規處陳芬芬律師前往日本參訪，藉以學習其法律扶助制度並藉以檢討改進本會制度及業務推行之缺失。

由於本會於 2006 年間協助逾 300 名多重債務人與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並進而於 2007 年 6 月協助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通過。而於本會協助立法過程中，並邀請日本「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之重要成員木村達也律師、伊澤正之律師、本多良男事務局長及多位學者來台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律師教育訓練講座，分享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等法律實務界及學界協助解決其國內長達數十年之多重債務問題之寶貴經驗。因此該會乃特邀請本會參加其於滋賀縣所舉辦之第 27 回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被害者交流集會，本會乃於 9 月 29 日及 30 日，由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偕同雲林分會劉倫仕執行秘書及法規處陳芬芬律師前往參加該集會。該次集會除邀集各界人士及學者專家，針對多重債務所引發之各種債務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由對於現代貧窮問題極有研究之橘木俊昭教授發表紀念演講。而會中更邀請台北分會林會長針對我國多重債務問題及立法過程發表演說，充分達到兩國經驗交流之目的。

10 月 1 日，林永頌會長、劉倫仕執行秘書及陳芬芬律師先行抵達東京，並於正式拜會「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前，先行拜訪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刑事拘禁制度改革擔當囑託田鎖麻衣子律師，該名律師除對日本刑事拘禁制度素有研究外，對於推動日本死刑廢除亦不遺餘力。雙方並就我國死刑廢除運動及本會對於我國死刑定讞被告提供法律扶助之現況交換意見，田鎖律師對本會主動提供死刑定讞被告法律扶助印象深刻，並肯定本會主動援助死刑定讞被告之扶助業務對於我國人權提升有積極正面意義。

結束拜會田鎖律師之行程後，吳景芳董事、高雄陳俊卿會長及郭吉仁秘書長自台北出發會合，一同前往正式拜會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並瞭解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組織架構及其與司法支援中心之合作模式。

參訪人員全體於 10 月 2 日及 3 日拜會司法支援中心及其東京地方事務所，以瞭解其中心業務運作、制度建立、實務操作等情形，並交換兩國推行法律扶助業務上之經驗。

由於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司法支援中心為消除日本國內之 01 地區，即偏遠而沒有律師或只有一至二位律師之地區，乃設立公設事務所派駐專職律師於當地，以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並解決其法律上之需求。本會參訪代表特於 10 月 3 日下午前往拜會東京公設事務所及岡山公設事務所代表，並交換經驗及意見，以作為本會將來發展專職律師功能之參考。

為瞭解日本裁判制度及法院設置，本會參訪人員全體乃於 10 月 4 日上午前往東京地方裁判所及家庭裁判所參觀，值得一提者為日本推行裁判員制度，由一般民眾擔任陪審員進行特定案件之陪審，乃屬亞洲國家之創舉。

有鑑於我國即將於 2008 年 4 月 11 日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多重債務人之債務更生及清算勢必成為本會主要業務之一，為更深入瞭解日本更生制度及社會各界如何對抗並解決多重債務問題，本會參訪人員全體再度於 10 月 4 日下午拜會日本「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除交換意見經驗外，更實地參訪「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服務處，瞭解司法書士提供有多重債務問題之民眾法律諮詢之過程。

由於本會扶助對象均屬社會弱勢，因此本會與社會福利社團人士多所合作與接觸，為瞭解日本社福團體之運作及其與司法支援中心之合作模式，本會參訪人員全體分別於 10 月 3 日下午及 10 月 5 日前往拜會石綿塵肺症律師團及首都圈青年勞工團體，以瞭解日本律師從事公益集體訴訟案件之模式與經歷，以及日本社會福利團體之運作。

詳細參訪行程詳列如下：

參訪日期	參訪地點及對象	參訪人員	撰寫報告人員
96.09.29-30	第 27 回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交流集會	林永頌會長、劉倫仕執行秘書、陳芬芬律師	林永頌會長、劉倫仕執行秘書
96.10.01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全體	陳俊卿會長
96.10.02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總會及東京地方事務所	全體	吳景芳董事、劉倫仕執行秘書
96.10.03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總會、石綿塵肺症律師團、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	全體	郭吉仁秘書長（石綿塵肺症律師團）、陳芬芬律師（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
96.10.04	東京地方裁判所及家事裁判所、日本「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	全體	林永頌會長、劉倫仕執行秘書

	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		
96.10.05	首都圈青年勞工團體	全體	郭吉仁秘書長

## 【貳】參訪報告

### 【一】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壹、 日本辯護士(律師)連合會(以下簡稱日辯連)之沿革

公元 1876 年所制定之代言人規則，代言人始被公認為專門職業，為律師之前身。公元 1893 年制定律師法，律師加入律師協會，律師協會處於檢察正(地方檢察院院長)之監督之下，律師之工作受限於法庭活動。嗣後律師法修正，律師之工作始不限於法庭活動，律師之工作範圍雖有擴展，但律師協會仍受司法大臣(司法部長)之監督，然而公元 1946 年以基本人權之尊重，國民主權，和平主義作為基本原理之日本國憲法終於公佈，隨著由律師內部發現過去律師及律師協會之存在現狀沸騰興起了改革之機運，於是在公元 1949 年以議員立法之方式，依憲法之理念制定現在律師法，同時於同年 9 月 1 日成立不受國家任何機關監督而有獨立自治權之日辯連。為保持律師品德，謀求改進律師事務日辯連是指導、連絡、監督全國全部律師(個人)及外國法事務所暨 52 律師協會之唯一最高機關(律師法第 45 條第 2 項)並擁有律師之登錄，資格審查及懲戒之權。

貳、 日辯連之構成

#### (一) 日辯連會員

全國 52 地方律師協會及個人律師暨律師法人、沖繩特別會員、準會員、外國特別會員(外國法事務律師)均為日辯連會員。

#### (一) 律師協會(我國稱為律師公會)

公元 1949 年(昭和 24 年)日辯連成立當時，依律師法第 32 條規定在全國 49 地方裁判所(我國稱為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各設 1 律師協會(但只有東京設 3 個)共 51 個協會。公元 1972 年隨著沖繩之施政權歸還，沖繩律師協會加入，成為現在的 52 個協會。全國地方律師協會有東京、第一東京、第二東京、橫濱、埼玉、千葉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靜岡縣、山梨縣、長野縣、新潟縣、大阪、京都、兵庫縣、奈良、滋賀、和歌山、愛知縣、三重、岐阜縣、福井、金沢、富山縣、廣島、山口縣、岡山、鳥取縣、島根縣、福岡縣、左賀縣、長崎縣、大分縣、熊本縣、鹿兒島縣、宮崎縣、沖繩、仙台、福島縣、山形縣、岩手、秋田、青森縣、札幌、函館、旭川、釧路、香川縣、德島、高知、愛媛、等 52 協會。

## (二) 律師

有律師資格的人，向各地之律師協會申請登錄同時，亦需向日辯連申請登錄，經日辯連登錄在律師名簿後，即成為律師（律師法第8、9條）。又經登錄成為律師者，依律師法第47條規定，登錄當時當然成為日辯連之會員。

## (三) 沖繩特別會員

隨著沖繩縣施政之歸還，在一定要件下，經准許執行律師業務之沖繩律師

## (四) 準會員

依律師法制定時的律師法第7條及隨著沖繩歸還特別措置法第65條，具有外國律師資格，且有相當之日本國之法律知識，經最高裁判所（我國稱為最高法院）准許之外國人律師，此外，外國人律師制度在公元1955年（昭和30年）律師法部分修正時，已廢止（刪除律師法第7條），但在修正前，經最高裁判所准許之外國律師之準會員，仍可執行律師職務，不受影響。

## (五) 外國特別會員（外國法事務律師）

依公元1986年（昭和61年）外國律師辦理法律事務特別措置法，經法務大臣准許在日本辦理外國法律事務於日辯連登錄在律師名簿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要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必需取得外國律師資格，且有一定年限之實際經驗，並具備特別措置法所明文規定之各種條件。

## (六) 律師法人

自公元2002年（平成14年）4月起，律師得設立以行使法律為目的之法人（律師法人），律師法人設立之時，隨即成為該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協會會員，同時亦為日辯連之會員。律師法人制度，係律師依照律師法人組織而行使或處理法律事務，從而對國民多樣化之法律需求能穩定地提供高度專業化、多樣化之便利性法律服務。

## 二、日辯連之會員人數（截至2007年11月1日止）

### (一) 律師協會 52個

- (二) 律師 24306名
- (三) 沖繩特別會員 11名
- (四) 準會員 4名
- (五) 外國特別會員(外國法事務律師) 267名
- (六) 律師法人 255法人

### 三、日辯連之機構

#### (一) 決議機關：

1. 總會：日辯連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議決預算，制定會則等一定重要事項之決定。
2. 代議員會：副會長、理事、監事等選任之決定
3. 理事會：日辯連之規則制定、總會議案、各種意見書等事項之決定。
4. 常務理事會：各律師協會之會則、會規等事項之決定。

#### (二) 執行機關：

1. 會長：會長1名由律師會員直接選舉，任期2年
2. 副會長：副會長13名，任期1年
3. 理事：理事71名，任期1年
4. 常務理事：若干名，現在39名，理事會互選，任期1年

#### (三) 監查機關：監事5人，任期1年

#### (四) 委員會：

##### 1. 法定委員會：(7個)

##### (1) 依律師法規定必須設置之委員會

資格審查會

綱紀委員會

懲戒委員會



網紀審查會

(2) 依外國律師辦理法律業務特別措置法之規定必須設置之委員會

外國法事務律師登錄審查會

外國法事務律師懲戒委員會

外國法事務律師紀律委員會

2・常置委員會：(5個)依會則規定設置之常置委員會

人權擁護委員會

司法修習委員會

司法制度調查會

律師推薦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3・特別委員會：(72個)依理事會決議設置之特別委員會

公害對策、環境保全委員會

消費者問題對策委員會

青少年權利委員會

兩性平等委員會

日辯連刑事辯護中心

刑事法制委員會

刑事拘禁制度改革實現本部

律師業務改革委員會

民事介入暴力對策委員會

日辯連公設事務所，法律諮詢中心

國際交流委員會

國際人權問題委員會

其他還有很多委員會

(五) 事務機構

事務總長1名(律師、由會長指派)

事務次長6名(律師5名、職員1名)

總務部 總務課、情報系統管理課、經理課

審查部 審查第一課、審查第二課、審查第三課

法制部 法制第一課、法制第二課、法司法調查課

人權部 人權第一課、人權第二課

業務部 業務第一課、業務第二課

企劃部	企劃課、廣報課、國際課
調查室	有關司法之調查研究
廣報室	辦理報導、宣傳及頁站之營運等廣報活動
國際室	辦理有關日辯連國際活動事務之窗口
司法改革調查室	辦理有關司法改革之調查研究及作成各種資料
法曹養成對策室	有關法曹養成制度（法科大學院、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等）各種情報之蒐集，與日辯連的對應檢討，以及作為大學法科大學院，法曹志願者，關係省廳等的窗口
人權救濟調查室 情報統計室	辦理人權擁護委員會的人權救濟活動之指導 辦理日辯連，律師協會之會務及有關司法制度實情情報之蒐集分析與提供管理，律師白皮書之編集出刊
研修支援室	辦理有關日辯連研修中心，研修事業之支援及有關之調查研究等

### 參、 日辯連之財政

日本律師制度，最大之特色為律師自治，日辯連為辦理自主的會務活動，必須有獨立的財政。日辯連不受政府或其他團體之經濟援助，日辯連之經費由會費、登錄費、捐款及其他收入支付（會則第91條），其用途不受外部任何之干涉。日辯連之年度預算，在公元2006年度約47億7000萬日元，在諸多收入中，會費（每月14000日元），占了85%以上之比例。

### 肆、 律師之懲戒

一、 日本有「律師自治」制度，除各律師所屬之律師協會及日辯連對律師擁有懲戒權外，其他任何國家機關對於律師並無監督權。

律師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協會及日辯連之會則，危害律師協會之秩序、信用及其他品德不佳等。對律師懲戒之請求不限於委任者，任何人均可。律師協會及日辯連均可獨自對律師開始進行懲戒程序。請求提出後，先經所屬之律師協會之綱紀委員會初步調查，就綱紀委員會所判斷有受懲戒之相當理由時，須經懲戒委員會審查。綱紀委員會及懲戒委員會是由律師、法官、檢察官、學者所組成。

## 二、懲戒處分之種類：

1. 除名：失去擔任律師之資格，不僅不能擔任律師，連律師資格亦喪失。
2. 退會：不能擔任律師，但不喪失律師資格。
3.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停職期間不能執行職務。
4. 警告：對律師要求反省之處分，對律師執行職務不受限制。

## 三、懲戒處分流程

(一) 任何人均可提出懲戒處分之請求，該項請求首先由律師協會綱紀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認為不應懲戒者，應作成不予以懲戒之處分。懲戒請求人對該處分不服者，可向日辯連提出異議。經日辯連綱紀委員會維持原決定時，懲戒請求人可向日辯連的綱紀審查會申請審查。經綱紀審查會決議認為該案應提交懲戒委員會進行查處者，律師協會之懲戒委員會應即開始查處作業。反之，則駁回審查申請，對該律師不予以懲戒之處分，即告確定。

(二) 對於律師協會之綱紀委員會認為應受懲戒，或因不服律師協會之「不予以懲戒處分」向日辯連提出異議，經日辯連綱紀委員會認為應受懲戒，或因不服律師協會不予以懲戒處分向日辯連提出異議。經日辯連綱紀委員會維持原決定而再申請審查，經日辯連綱紀審查會認為應受懲戒者，律師協會之懲戒委員會應即開始懲戒作業。律師協會之懲戒委員會認該律師應受懲戒者，應作出警告，停止職務二年以下，命令退會，除名之處分。

懲戒請求人，對律師協會所作之「懲戒」處分，認有不當或過輕可向日辯連提出異議，但對於日辯連所作之「懲戒」或「不予以懲戒」之處分，不得提出異議，亦不得向裁判所提起對律師予以懲戒處分之訴訟。再律師對於律師協會之懲戒處分（包括經日辯連認可或修改律師協會之懲戒處分）不服時，可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起撤銷懲戒處分之訴訟。

## 【二】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 (一) 設立法源

## 1、概要

依據日本 2004 年（平成 16 年）6 月 2 日公佈的總合法律支援法（平成 16 年法律第 74 號，以下簡稱支援法），為當作綜合法律支援體制之營運核心主體，設立了由最高法院參與設立與營運、以獨立行政法人為結構的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以下簡稱支援中心）。

## 2、理監事<sup>1</sup>

支援中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並綜理其業務。理事長由法務大臣於聽取最高法院之意見後任命之。除理事長、監事之外，另置三人以下之理事，而由理事長自行任命。理事長與理事均從具備高度執行支援中心相關事務、事業的知識，且能適切、公正、中立地執行業務營運之人（擔任法官、檢察官等未滿 2 年者除外。）任命之。而且，政府、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不得擔任支援中心之理監事。至於理監事以及職員之報酬，則考量其業績與業務之實績來給與。

## 3、審查委員會

為了審議關於支援中心業務之營運，特別是考量律師等職務之特性，而必須就相關事項來做判斷，因而設置了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係由法曹（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及其他有識之專家學者共九人所組成。有關對於違反契約之契約律師之處置，亦必須經由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支援法第 29 條）

## 4、業務營運

### （1）業務之範圍

支援中心施行之業務範圍包括諮詢窗口（受理諮詢、資訊提供、相關機關等之分派業務等）、民事法律扶助、國選辯護之準備、司法過疏地域對策、犯罪被害人支援以及與相關機關等合作之確保、強化等業務（詳後述）。

除上開業務之外，支援中心尚接受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公益法人及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法人等之委託，執行法律服務之提供等業務。

### （2）中期目標與中期計畫

---

<sup>1</sup> 此漢字稱「役員」，通常意指理監事等負責人或高級職員。

法務大臣應指示支援中心，律定其於一定期間必須達成相關業務營運之目標（中期目標）。而支援中心於接受上開指示後，應作成為求達成中期目標之計畫（中期計畫），並送請法務大臣認可。法務大臣應於中期目標期間終了時執行組織以及涉及業務之全面檢討，並基於其結果謀求必要之處置。而中期目標之策定、中期計畫之認可、中期目標期間終了時之檢討、業務方法書之認可等，均應聽取最高法院之意見。（支援法第 40、41、42 條）

## 5、職務之獨立性

契約律師就支援中心所處理之事務，獨立行使其職務。（支援法第 33 條）

## 6、財務及會計

支援中心係準用獨立行政法人之結構（支援法第 48 條），且支援中心每年度均須向法務大臣提出其所製作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應受法務大臣之承認。（支援法第 44 條）

### （二）業務規劃

#### 1、主要業務

支援中心之主要業務係執行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下列 5 種業務：

##### （1）提供資訊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1 款）

##### （1）-1 提供利用者資訊之內容

① 法制度資訊：利用常見問答來說明其他簡潔地裁判的法制度

② 相關機關資訊：

介紹與法律紛爭相關的律師公會、司法書士會等與法律密切相連之專門職業團體或行政機關所開設之諮詢窗口。

##### （1）-2 提供資訊之方法

① 以電話提供資訊

在全國兩個地方-東京與大阪設置電話中心（以下稱「CC」）以電話實施資訊之提供。由於設想不使各地方事務所職員疲於應付來電，CC 乃以電話來實行集中、有效率地提供資訊，以實施資訊提供之「前置判斷」。

## ② 以面談提供資訊

雖然提供資訊得儘可能利用宣傳等方式來誘導撥打 CC 的電話，但是對於不得要領之電話詢問或複雜案件或未見契約等書面而無法回答之詢問，CC 此時就介紹至各地方事務所之窗口。而且，預料不打電話而直接造訪各地方事務所之利用者也有相當之數。於此情形，各地方事務所之承辦職員即受理而施行資訊提供。

## (2) 民事法律扶助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2 款）

支援中心接續施行從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已實施之以下民事法律扶助業務

### (2) -1 代理援助

依賴律師或司法書士之裁判等程序之代理

### (2) -2 書類作成援助

本人訴訟之援助 向法院提出訴狀、破產聲請狀等書類作成之援助

### (2) -3 法律諮詢援助

免費利用律師或司法書士法律諮詢

## (3) 國選辯護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3 款）

### (3) -1 業務之內容

從前國選辯護人之選任，法院原則上係仰賴各地律師公會推薦辯護人候選人，亦即，法院以律師公會所推薦候選人作為選任國選辯護人之方式來實施。

隨者支援中心的業務開始，法院仰賴對支援中心國選辯護人之指名通知，支援中心以在契約律師中已承諾之律師作為向法院指名通知，亦即，法院變成以此律師作為選任國選辯護人之方式來實施。

而且，國選辯護人之報酬、費用之算定、支付業務等也都變成由支援中心來執行。

### (3) -2 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

在支援中心業務開始的同時，業已導入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

就案件適用對象來說，至平成 21 年為止，限於羈押罪名法定刑最短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重大案件。但平成 21 年以後，變成一般地擴大至必要辯護案件（羈押罪名法定刑最長超過有期徒刑三年者）

### (4) 司法過疏對策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4 款）

為了提供居住在因無法接近律師或司法書士而解決法律紛爭有困難地域（司法過疏地域）之居民法律服務，支援中心雇用常駐在「地域事務所」之專職律師以執行業務。

在地域事務所執勤之律師除了民事法律扶助案件、國選辯護案件之外，也提供有償法律諮詢或受理案件等服務。

### (5) 犯罪被害人等支援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5 款）

為受理犯罪被害人或其家族（犯罪被害人等）必要的支援業務：

#### (5) -1 支援犯罪被害人等之必要資訊以及資料之收集、整理、提供

#### (5) -2 介紹精通之律師

(5) -3 謀求在與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支援團體之間合作的確保、強化。

## 2、接受委託之業務

支援中心除前述 5 種本來業務之外，得接受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法人之委託執行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2 項）

被設想可作為接受委託之業務，有執行現在法律扶助協會作為自主事業（國庫補助金對象外事業）之刑事犯罪嫌疑人辯護援助、少年保護事件照護援助、犯罪被害人法律援助、外國人的人權關聯援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支援等事業，

包括預定日辯連及法律扶助協會委託支援中心這些業務<sup>2</sup>。

### 【三】日本「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

- (一)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面對日本社會多重債務問題之對策
- A 三十年前日本有十個律師成立多重債務之研討會
  - B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認為多重債務被害人的問題應該立法或修法解決，但立法之前必須先瞭解多重債務被害人之情形
  - C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以電話專線及媒體報導的方式，邀請多重債務被害人進行法律諮詢
  - D 透過多重債務被害人法律諮詢，讓被害人體認是社會問題並非個人問題，進一步組織被害人會議，定期召開研習會，由律師及司法書士帶領，提高被害人程度，並由已解決被害人以自己的經驗協助法律諮詢及債務處理方式
  - E 被害人組織鼓勵被害人勇敢站出來說出，親自面對媒體，說出自己真實的故事，欠債之真正原因，提醒社會有加害人。如此會慢慢影響法官，律師，媒體及社會大眾的觀念
  - F 日本社會學者岩田正美研究多重債務被害人大多是低收入戶，勞工，住在鄉下者，生很多小孩者等，主要原因是貧窮，他出版「現代的貧窮」一書
  - G 日本律師，司法書士成立全國性多重債務對策協會，「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並與學者專家協助被害人組織全國性被害人聯絡協會，「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協助於各地成立分會，協助被害人面對媒體，擴大被害人之聲音。此二協議會定期召開研討會，也有助於法官及律師觀念的改變。
  - H 「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派木村律師及伊澤律師去歐美國家考察，提出研究報告，作為修法之參考
  - I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除了提供法律諮詢外，協助被害人債務任意整理，向法院聲請再生或破產，並同時利用媒體，社會運動及國會遊說等方式，推動立法或修法，包括利息上限之下降，再生制度之立法，貸款金額的限制及超限利息之返還等
  - J 「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將律師處理卡債之 know-how，每年以專題之方式出版五至十本書，協助被害人自己處理債務
- (二) 被害人組織
- A 1981 年被害人在大阪召開「消費金融被害人全國交流集會」，1982 年成立「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迄今已 25 年

<sup>2</sup> 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の業務の概要と展望，高橋春男，東北法學會會報第 25 號，2007 年 5 月 1 日發行。



- B 被害人聯絡協議會之目標：最終目標是沒有高利貸之社會，早期有三個目標：(1) 制訂金融業規制法，(2) 為了消滅消費金融被害之情形，於各地成立被害人會議(3) 除去消費金融被害原因之消費金融三惡，即高利貸，過度貸款及暴力討債。消費金融被害經過強力的救濟及消滅運動之後，信用卡被害，工商貸款被害及地下金融被害激增，因此調降高利息運動，全國集體告發，地下金融對策法之制訂及消滅地下金融被害之運動成為主要之目標。
- C 日本迄今在 39 個都道府縣，成立 84 個被害人會議之組織
- D 被害人會議之組織營運：每月召開委員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發行機關報。
- E 被害人會議之財政：各地被害人會議需要辦公室，電話及傳真等設備，也需支付水電費及交通費等，被害人會議之財政來源計有被害人入會費及月費，贊助會員之入會費及月費，以及各界捐款。入會費由 500 元日幣至 10,000 元日幣，月費由幾百元日幣至 2,000 元日幣例。如東京太陽會入會費 5,000 元日幣，月費 1,000 元日幣，又如 20 萬人口的福井，其被害人會議入會費 2,000 元日幣，月費 500 元日幣，律師及司法書士每年 10,000 元日幣，不足部分由律師及司法代書捐款。20 多年前，早期之被害人會議 4 僅有坪的辦公室，職員沒薪水，每月交通費及水電費等約 20 萬日幣，由會費及律師捐款支付。
- F 被害人會議之法律諮詢
- (1) 「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有一口號「借錢的問題一定可以解決，我們來法律諮詢吧」
  - (2) 各地被害人會議招牌多有專線電話(生命線)(晚上，週六及週日由手機轉接)，24 小時有人接聽，預約法律諮詢，其中有 27 件原本要自殺而來法律諮詢
  - (3) 2007 年有 46 個被害人會議提供律師或司法書士當面之免費法律諮詢，有的每天提供，有的每週提供數次，有的每月提供一或二次，2006 年 18 個被害人會議總計提供 9890 次法律諮詢。例如東京的太陽會每天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每天有 4 或 5 個新的被害人，福井被害人會議每週提供 2 次法律諮詢，每次 2 至 3 小時。
  - (4) 被害人到東京太陽會接受免費法律諮詢後，約 90% 加入為會員，3 至 6 個月債務問題解決，大部分就不再繳費，東京太陽會希望被害人入會能維持 2 年。
  - (5) 被害人的債務問題解決後，熱心者成為志工，甚至擔任被害人會議之職員，例如東京太陽會 2 名職員均是已解決債務問題之被害人，他們可以自身之經驗協助法律諮詢及研討會，發揮同理效果

G 被害人學習活動：包括(1)研討會：由律師及司法代書指導，學內容計有高利貸被害之社會原因，高利貸被害之運動歷史，憲法保障生存權之規定，金融業規制法，出資法，利息限制法及民法之相關規定，解決債務之各種方法等，提升被害人自我處理債務的能力。(2)定期例會：定期被害人交流之會議，分享借錢的經過，還錢的煩惱等。希望經由研討會使被害人從自責到互勉，進而得到勇氣。(3)健全會員生活之會議：重點在討論將來的生活，例如討論如何改善生活，鼓勵被害人建立家庭收支計畫，不要亂花錢，不要帶多錢，以及避免將來債務之發生。以上三種會議有的每各月舉行一次，有的每年舉行數次。

H 被害人運動：(1)被害人集體告發，集體訴訟，對行政機關之請願。(2)與其他團體之合作：為了達到「沒有高利貸之社會」之最終運動目標，與律師，司法書士之友好團體，地下金融對策會議，調降高利息全國聯絡會等合作，舉辦全國性或地域性活動

#### **【四】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

##### (一) 何謂「公設法律事務所」

在日本，所謂的「公設法律事務所」並非指由國家以公共費用所設立之法律事務所(Public Lawyer)，而是指由日本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日本律師協會)、地方律師協會及地方律師聯合會等機構所出資設立之法律事務所，是為了公共利益的維護所成立的法律事務所(Lawyer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 (二) 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由來

在日本全國各地有 203 個地方法院和家事法院分部管轄區域，但在這些管轄地區中，完全沒有律師或是只有一位律師的地區甚多，因此若當地居民若發生法律糾紛，經常求助無門。因此，1996 年 5 月，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律師協會)在名古屋召開大會，並做成了「在全國律師過少之地區建立法律服務體制」之宣言，此即有名之「名古屋宣言」。在這個宣言中，日本律師協會確立了解決日本偏遠地區律師過少的問題，在五年內針對所謂「01 地區」(即律師只有一個甚或完全沒有的偏遠地區)設立法律諮詢服務中心，使市民能夠輕鬆獲得法律的協助之決心。

因應「名古屋宣言」，日本全國各地律師協會開始致力實行針對全國各地「01

地區」設置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的計畫。2001年5月，日本律師協會理事會做成了「展開全國司法服務計畫」之決議。希望落實消除「01地區」之目標，除了在「01地區」和各地方法院分部之地區設置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外，並計畫設置100個以上的公設法律事務所。

1999年9月，東京律師協會捐贈一億日圓成立日本律師協會向日葵基金，並以向日葵基金作為進行律師過少對策活動之活動資金。2001年至2004年的5年間，日本律師協會的每位會員每個月均捐出1000日圓的特別會費，投入向日葵基金。之後律師協會會員的特別會費屢做調整，截至目前為止，向日葵基金已累積約四億日圓，以作為活動資金。向日葵基金即用以解決前述律師過少地區之消彌，成立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用。

截至目前為止，經由日本律師協會、各地律師協會及聯合會已成立近百個公設律師事務所，在日本全國各地提供民眾便利的法律服務。

### （三）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種類

公設法律事務所之類型可區分為為解決司法資源過度缺乏現象而設立之「欠缺司法資源地區型公設法律事務所」，以及為達到為弱勢民眾服務並辦理公益色彩濃厚案件，培育派駐司法資源欠缺地區律師之目的而設立之「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兩種類型。目前「欠缺司法資源地區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在日本全國各地約有80個事務所成立營運，而「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則在距今約5年前，由東京律師協會出資設立營運成立「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並陸續在東京、大阪、岡山等地成立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迄今已有9個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成立營運。

有別於一般有律師常駐的公設法律事務所型態，介於最初的法律諮商中心與律師常駐型公設法律事務所的型態之間，存在著一種過渡型態的公設法律事務所，即所謂「中心擴充型公設法律事務所」。由於純粹的法律諮詢中心無法滿足前來進行諮詢的民眾後續的法律需求，也無法提供當番律師或國選辯護人的服務。因此，在公設法律事務所尚未發展成為律師常駐型公設法律事務所之前，由固定輪值的律師，輪流每日排班進駐該公設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亦提供當番律師及國選辯護人之服務，此即所謂「中心擴充型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營運模

式。

#### （四）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營運

公設法律事務所是由日本律師協會及各地律師協會、聯合會所出資成立，律師協會主要援助公設法律事務所的開設費及營運費，但除開設費外，公設法律事務所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以辦案的報酬作為主要收入，用以支出人事費用並獨立計算，僅在辦案報酬的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時，方由律師協會出資援助營運費。

公設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所承接的案件與一般律師所承接之案件大部分相同，民事事件、個人債務整理事件、醫療事件、老人福利事件、當番律師及國選辯護人業務等，皆有提供服務，並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同時也必須出席律師協會支援委員會之會議報告事務所營運狀況。

在日本，有越來越多的年青律師投入公設法律事務所之行列，並有司法官選擇到公設法律事務所進行為期一年之訓練。公設法律事務所律師的招募多半需要得到律師協會的推薦，同時必須考量律師之專長及辦理公益案件之經驗，在綜合考量之下才能應聘成為公設法律事務所之律師。

公設法律事務所之律師任期視各地公設法律事務所之規定而有不同，多半在二至三年之間，並且可以續聘，這是為了要吸引更多年青律師加入，也有助於培養律師任官之素質。公設法律事務所之律師任期屆滿之後，多半選擇自行開業，或是被遴選進入司法體系服務。

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對於律師的培養與訓練，除了協助養成經驗豐富的律師派駐到司法資源缺乏地區之公設法律事務所常駐外，亦推動律師任官制度，讓法院從經驗豐富並富有人道精神的公設法律事務所律師中遴選擔任裁判官，以提高裁判官之素質與涵養。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另提供與法律學校合作之服務，派駐教員到法律學校進行法律課程，以培養年輕法律學子。

#### **【五】首都圈青年勞工團體**

正確名稱是「東京公務公共一般勞動組合青年一般支部」，是「東京公務公共一般勞動組合」這個團體成立的青年勞工團體。不論是正職、兼職、打工、工讀生、派遣人員，不問從事怎樣的勞動工作，也不問職業，每個勞工都可以加入的為青年設置的勞動組合（類似大型工會）。

日本憲法保障可以對等與資方談判及採取行動的結社權，落實到勞動組合法中，其承認資方與勞方可以對等的談判。依據勞動組合法第2條的規定，所謂勞動組合是以勞工為主體，自主的以勞動條件的改善或其他經濟地位的提昇為目的而組織的團體或聯合團體。（又依本條但書之規定，主要以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為目的結成的團體，並不能認為係勞動組合。）

本團體於2000年12月組成，一開始的組成份子是以兼職或打工等不安定工作的受雇青年為中心成結成的團體。成員中20歲左右者在五成以上，並有六成以上的成員工作為兼職或打工；成員中也有失業者。

首都圈青年 UNION 在首都圈的各個分會：

- 千代田青年 UNION
- 台東青年 UNION
- 江戸川青年 UNION
- 立川青年 UNION
- 文京青年 UNION
- 港區青年 UNION
- 江東青年 UNION
- 神奈川青年 UNION

另外還有各個工作領域的 UNION，例如，網站上載有一個新成立的「SUKI 家 UNION」，這是為了在 SUKI 家這個牛井連鎖店工作的勞工未領得加班費而成立的 UNION。

其主要工作是協助個人諮詢，以及協助於勞資糾紛中的勞方向資方主張其該得的權利。該團體努力於媒體上曝光，並與其他勞工團體及法律專家合作，如進行各式各樣的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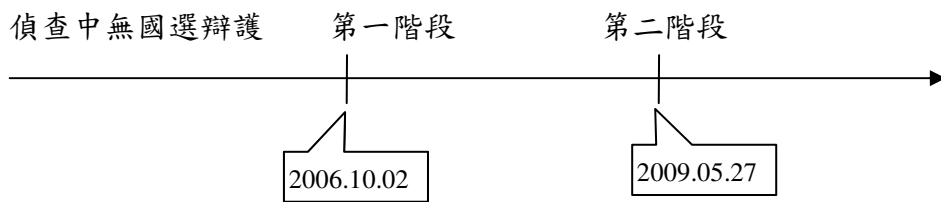
## 【參】日本國選辯護新制之概要

### 一、法律依據

依據日本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佈的刑事訴訟法等<sup>3</sup>部分條文修正案（平成 16 年法律第 62 號），其同案二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已確立兩階段導入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

第一階段之施行日期為 2006 年（平成 18 年）10 月 2 日（即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業務開始日），其適用對象為該當死刑、無期徒刑及「最短」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

第二階段之施行日期為 2009 年（平成 21 年）5 月 27 日，其適用對象擴增為該當死刑、無期徒刑及「最長」超過 3 年有期徒刑之中度與重大案件，此即與長久實施之審判中被告國選辯護制度之適用對象相同。



本制度係對被簽發押票羈押之犯罪嫌疑人，保障其國選辯護人請求權（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而且，有精神障礙等其他事由的情形，亦有可能以職權選任國選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4）。此外，於請求國選辯護制度時，被要求提出資力申報書等（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 2、第 37 條之 3 第 1 項），而且必須預先向律師公會提出申請選任私選辯護人（所謂「私選辯護人前置主義」，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3 第 2 項）。日本學者認為此等新修的條文，已不太將重點置於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的資力，而是將重點置於：申請選任國選辯護人者，必須事

<sup>3</sup> 之所以稱刑事訴訟法「等」，係因此一法律修正案（平成 16 年法律第 62 號）共有 4 條（按：雖其漢字「条」，然可理解為有 4 部分），即除修正部分刑事訴訟法（本案第 1 條）外，尚包含同案再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本案第 2 條，將「最短 1 年以上」修正為「最長超過 3 年」）、修正部分「檢察審查會法」（本案第 3 條）以及修正部分「少年法」（本案第 4 條）。此等「一案數法」、「一法兩修」之修正方式與我國「一案一法」之修正方式迥異。

先已有企圖要委任私選辯護人，亦即強調「私選辯護人前置主義」<sup>4</sup>。

## 二、運作方式

就實際運作層面上來看，雖然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6 條第 1 項已經規定必須要由法院判斷認為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欠缺資力，同時符合可以選任國選辯護人的案件時，再通知司法支援中心，由支援中心指定、通知與其簽訂國選辯護契約的辯護人，來為該被告或是該犯罪嫌疑人進行辯護。然而，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3 規定有對於國選辯護申請人資力證明提出之要求；同時，申請人在提出國選辯護申請前，必須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先向律師公會提出私選辯護人選任之申請，乃係採取私選辯護人前置原則<sup>5</sup>，因此，在制度上，總合法律支援法中有關國選辯護業務之實施與契約律師之確保，雖然具有獨立性，但是僅為補充性質之業務。亦即，日本刑事訴訟法上新創設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是以私選辯護為原則，而以國選辯護為補充。在犯罪嫌疑人因資力不足而無法取得私選辯護人之協助時，法院即可依據其申請，要求司法支援中心指名、通知契約辯護人以擔任其國選辯護人。因此，在法院判斷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申請國選辯護之要件時，除了視其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 2 的案件範圍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依據第 37 條之 3 的規定，請申請人出具資力之證明以進行審查，亦即，資力之有無，是過去刑事訴訟法上沒有意識到的新重點，也是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是否能申請國選辯護人協助的重要關鍵。

### （一）日本律師連合會之對應方式

在以私選辯護為優先的前提之下，對於日本律師連合會而言，其實問題並不太複雜。對於日本律師連合會來說，本次的刑事訴訟法修正，在私選辯護的部分，可以說是透過法律的方式，明文保障了私選辯護的輪值辯護人在偵查階段進行辯護活動的根據。亦即，日本律師連合會首先必須要進行的調整，就是將原本的輪值律師制度加以充實、擴大。依據目前的資料顯示，日本律師連合會對於「起訴前的辯護活動」，已經規劃完成以輪值律師制度對應、保障犯罪嫌疑人辯護權的態勢<sup>6</sup>。以下即說明目前的輪值律師制度。

#### 1、輪值律師制度之概要

<sup>4</sup> 被疑者国選弁護は進展したか・改善されるのか，岡田悦典，頁 021，法學セミナー630 期特集：刑事司法改革を読み解く，2007 年 6 月號

<sup>5</sup> 同前註。

<sup>6</sup> 詳參附圖 01。資料來源：日弁連官方網站，網址為：  
[www.nichibenren.or.jp/ja/committee/list/keiben/keiben\\_a.html](http://www.nichibenren.or.jp/ja/committee/list/keiben/keiben_a.html)。



### (1) 輪值律師制度之內容

所謂的輪值律師制度，是以各地律師公會作為營運的主體，決定每天應該由誰來值班，依據犯罪嫌疑人等之請求，由律師出勤前往犯罪嫌疑人被留置或是羈押之處所，免費與犯罪嫌疑人接見、面談的制度。

### (2) 費用

初次的接見費用，或是犯罪嫌疑人為外國人的初次翻譯費用，不要求由犯罪嫌疑人來負擔，在制度營運上，乃由律師公會來加以負擔。

### (3) 受任

犯罪嫌疑人與輪值律師接見面談之後，可以選任輪值律師為辯護人（此即私選辯護人）。

### (4) 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與刑事犯罪嫌疑人辯護援助事業

依據法律規定（目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 2 與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6 條之相關規定）的部分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因為貧困或是其他的事由，導致無法選任私選辯護人的情況發生時，即得以國家的費用選任辯護人。

在此之外的情形，在委託私選辯護人時，如果能夠符合一定之要件，也能透過日本律師聯合會營運的「刑事犯罪嫌疑人辯護援助事業」，得到有關辯護費用的部份援助。

## 2、派遣輪值律師的結構與運用之狀況

### (1) 輪值律師之登錄

希望擔任輪值律師的律師，可以在當地的輪值律師登錄名冊上進行登錄。

### (2) 輪值律師之值班日

①各地律師公會，會根據輪值律師登錄名冊，事先安排由哪一位律師擔任當日的值班律師，並且確保其可以出勤的情況。（如果是每日派遣件數比較多的地區，會有複數的辯護人進行值班的工作。）

②律師在值班當日，不論是在事務所值班或是其他情形，應保持隨時可以對應

出勤要求的情況。

### (3) 要求輪值律師出勤之聯絡

① 犯罪嫌疑人(委託人)對於輪值律師出勤之委託，應透過律師公會的聯絡電話來加以聯絡。犯罪嫌疑人本人以外的親友，亦可以進行電話委託。

\* 如果遇到週休或是其他國定假日，可於聯絡電話中留話。

\* 如果是犯罪嫌疑人本人的情形，在實際情況上，於受逮捕後移送至法官處進行訊問時(即留置訊問期間)，由於法官或是法院均知悉輪值辯護人制度之運作方式，故透過法官或是法院委託律師公會的情形，可以說是最多的。犯罪嫌疑人於受逮捕後，亦可透過警方與律師公會聯絡，委託派任輪值辯護人。

② 律師公會於接受派遣委託之後，應聯絡當日值班的律師出勤。

\* 在週休或是其他國定假日時，當日的值班律師，應隨時接聽留守的聯絡電話或是留言，如有委託之情形，應隨時準備接見或是進行其他辯護活動。也可以於假日結束後進行接見業務。

## 3、輪值律師之主要活動內容

### (1) 接受出勤要求之聯絡，接見犯罪嫌疑人

目前的情況，大概有八成的辯護人可以當日就進行接見。(如果是需要翻譯，或是相隔距離較遠時，也有隔日才能接見的狀況)

### (2) 接見犯罪嫌疑人時，辯護人告知或詢問之事項

① 向犯罪嫌疑人進行自我介紹，說明輪值律師的意義。

◦ 何時，在哪裡接受聯絡。

◦ 如果不是犯罪嫌疑人自己委託的，應說明受誰所託。

◦ 說明接見是免費的。

◦ 說明自己是站在犯罪嫌疑人這一邊的，將會嚴守業務上的秘密。

。與犯罪嫌疑人會談，進行法律意見上的提供或相關協助。

②瞭解委託的主旨。

③瞭解犯罪嫌疑人的嫌疑事實。

④瞭解受到逮捕時的狀況，以及其後的偵查狀況。

⑤進行刑事程序的概要說明，內容包括：

。身體拘束期間與犯罪嫌疑人現在的處境；警察、檢察官、法官之不同。

。何時可能保釋，以及依據目前的狀況預測是否可能保釋。

。是否屬於可處以罰金的犯罪，是否具有緩刑之要件等。

⑥關於筆錄與緘默權之說明，內容包括：

。筆錄的重要性。

。犯罪嫌疑人具有緘默權之說明。

。是否有未經歷過而記明筆錄的事情，或是絕對不加以承認的事情。

。受要求於筆錄上簽名畫押時，應注意的要點。

⑦說明犯罪嫌疑人的辯護人委託權，以及辯護人的角色。

⑧依據其罪名、資力，說明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或是「刑事犯罪嫌疑人辯護援助事業」之內容。

⑨以上全部之說明完成之後，重新確認犯罪嫌疑人是否有委任私選辯護人的意思。

(3) 接見完成之後

如果犯罪嫌疑人希望選任輪值律師為其私選辯護人時，即可以私選辯護人之身分而開始辯護活動。

(二) 司法支援中心之指定與通知業務

## 1、國選辯護人之人選

如經法院判斷認為應選任國選辯護人時，法院應要求新設立的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指定候補的辯護人，並對其進行通知。支援中心依據法院之要求，應於事前從已簽訂契約的國選辯護人契約律師之中，指定候補辯護人，通知該辯護人以及法院（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8 條參照）。總合法律支援法的構想即在於，支援中心指定之後通知法院的候補辯護人，即為國選辯護人。

形式上，於此程序之中，由於目前律師公會不存在「國選辯護人之推薦」此一機制；因此，依據律師公會協助作成候補者名冊之方法，對於實質上可以參與的辦法，依然要進行檢討與規劃。

此外，支援中心作為國選辯護制度的營運主體，一方面應當要求其成為中立公正的組織，另一方面，也不應將其存在本身，敵視為對於辯護活動獨立性侵害之主體。因此，總合法律支援法對於辯護活動之獨立性擔保，即有相關之規定<sup>7</sup>。當然，與刑事辯護相關的辯護人，或是律師公會等相關單位，也應當努力確保其獨立性。

## 2、私選選任之申請與國選辯護人之合作

如果是因為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的資力不足，難以支付私選辯護之報酬，而使得私選辯護人不能接受案件之委託時，若犯罪嫌疑人、被告與該私選辯護人雙方，希望以國選辯護之方式來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時；或是當事人利用現在的犯罪嫌疑人援助制度選任私選辯護人，而起訴之後希望由該私選辯護人成為其國選辯護人者，同樣都可以申請由該私選辯護人擔任犯罪嫌疑人的國選辯護人。

本項業務之進行，司法支援中心與律師公會必須要進程序上的協議。具體而言，該私選辯護人對於支援中心，針對該特定案件應聲明受指定為國選辯護人之意。司法支援中心如認為該聲請為適當者，即應指定並通知該辯護人。

## 3、辯護人之值勤與事前確認

關於國選辯護人的候補，則希望能夠參照輪值律師制度的安排，以事先編成

---

<sup>7</sup> 即保障支援中心契約辯護人關於辯護業務執行之獨立性，規定於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3 條。

輪值名冊之類的方法，來確保可以安排辯護人的日程。此外，於具體的事件指名需要候補辯護人支援時，於進行聯繫、通知之際，以事前電話聯絡等方式，預定、確認國選辯護人能夠進行相關的辯護作為。根據確認之結果，如果發生輪值的國選辯護人因為緊急情況之發生而無法抽身他顧，或是因為急病而無法受理案件等；此類無法或是難以進行辯護活動之情況發生時，司法支援中心應即時指名其他可以進行辯護活動之辯護人，並進行相關的通知作業。

#### 4、假日問題

法院如於週休等假日，遇到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聲請選任國選辯護人時，原則上應於當日判斷該案件是否可以進行選任，如認為可以選任時，應要求司法支援中心即時指定、通知候補或是輪值之辯護人。支援中心即需於當日進行指定以及通知之業務（但是，要求司法支援中心於所有的地方事務所都能實行此業務，在實際上恐有困難，或許可以檢討在各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集中於某一地方事務所來進行此項業務）。

與此相對應的輪值辯護人，於假日時應要求其可以接受事前確認之電話。以當日即可能將其選任為國選辯護人為前提，有必要迅速地確保可以開始辯護活動的日程（雖然犯罪嫌疑人可能會希望當日就能與辯護人面談、接見，但是基於實際情況之考量，似不應把此當成辯護人的絕對性義務）。

同時，律師公會也希望，即使在假日，司法支援中心對於人民申請選任私選辯護人之業務，也能介紹或推薦辯護人來承辦。被推薦或受介紹接案的辯護人，應於可能的範圍內，迅速地進行受委任的協商。如果申請人是收到拘束的犯罪嫌疑人時，原則上希望於 24 小時之內，最長不超過 48 小時的時間內來進行接見。於犯罪嫌疑人遭到逮捕之後隨即提出申請者，於其面臨三日後的收押訊問之際，不僅必須儘速進行國選辯護人的選任手續，同時，私選辯護人的選任與否，也有必要於此訊問之前加以決定。

#### （三）小結

如果從制度本身來觀察，國選辯護制度與私選辯護人之申請，在概念上是屬於不一樣的兩個部分，在實際上也以日本律師連合會為主軸的私選辯護為主。然而，如果仔細探究總合法律支援法規定國選辯護制度運作的方式與其宗旨時，其實我們不難發現，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6 條以下所規定的契約律師的各項規定，在實際上依然必須要與輪值律師制度互相結合，才能夠達到總合法律支援法以及

刑事訴訟法相關國選辯護制度之目的，亦即，如何使得國選辯護與私選辯護制度在實際上建立合作關係，將是此制度在實行上的重點。更精細地說，如何使得各地律師公會的輪值律師，都能透過國選契約之簽訂，而成為司法支援中心的契約律師，是確保國選辯護人來源充足的重大關鍵。

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在較小規模的律師公會，除了因為高齡或是健康狀況有問題，而不能登錄成為輪值律師之外，幾乎所有的律師都會進行登錄。但是，此類小規模的律師公會，依據目前的情況，則很難實現比現在更好的國選契約簽訂率。然而，中型或是較大規模的律師公會，年輕的律師固然會進行登錄與契約之簽訂，但是具有較多實務經驗，做為各地律師公會中堅的律師，卻多有不願意登錄的傾向。因此，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還是需要強化輪值律師制度之登錄律師，使其與司法支援中心簽訂國選辯護契約，盡可能地確保國選辯護契約辯護人的數量，以維持制度的順利推動。

此外，本制度順利推動的另一個關鍵，也就在於如何提升國選辯護之報酬。以往國選辯護的報酬額太低，參與國選辯護制度對律師而言，可說是半義務性的。而參與國選辯護的律師，有很多都還有參與其他的公益辯護活動，只好透過其他如民事案件所得的收入，來填補國選辯護所造成的空缺。日弁連目前的規劃，是希望在國選辯護制度的報酬上進行提高。為被告辯護的辯護報酬，最低希望能要求到 20 萬日圓，而從犯罪嫌疑人階段到被告的辯護活動之報酬，則希望能要求到 30 萬日圓。然而，從目前的制度情況看來，不論是辯護人外出接見的差旅費、撰寫書狀之費用或其他雜費等，都還沒有辦法從制度上看出會有改善的跡象。不論如何，為了確立各地律師公會能順利地對應國選辯護制度的態勢，國選辯護報酬額的大幅提昇，實在是不可或缺的一環<sup>8</sup>。

### 三、國選辯護新制對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影響

#### (一) 與刑事訴訟程序整體之關係

##### 1. 對於刑事辯護之影響

原本在刑事程序之中，辯護人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而充分地活動，其基本理念即意味著適正程序之保障。目前這個階段，由於多數的被告都可望得到國選辯護人的協助，因此，國選辯護制度的充實之要求，可說是刑事程序所應有的態

---

<sup>8</sup> 國選辯護制度の対応態勢，山口健一，ジュリスト 1305 期，頁 47-48，2006 年 2 月 1 日号。

勢。此乃與日本憲法所保障的受辯護人援助的權利相容（憲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 項），而為刑事程序所描繪的理想情況。

但是，反面以觀，這樣的狀況也意味著日本的刑事程序，在制度的充實上尚未完全的建立。亦即，日本的刑事司法制度或是廣義的司法制度，只是從另外一個角度表現出法律工作者存在的特色而已。隨之，因為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導入與公益辯護制度的整備，會在這個面向上激起如何的變化，自然會成為思考的一個方向。特別是在刑事程序中辯護人的角色，益發顯現出其重要之徵兆，雖然說現階段還不能稱得上有什麼展望，但是關注其變化是非常必要的。

例如；以保障犯罪嫌疑人階段的公益辯護權，應該會受到比現在的犯罪嫌疑人辯護更多的注目。依據不同的情況，辯護人努力向檢察機關爭取獲得不起訴的工作，可能會益發顯現出其影響。此外，關於得到充分辯護的方式的意識，說不定也會漸漸地升高。這是因為，進行公判準備的方面或是在公判時的防禦活動，進一步與裁判員裁判的導入而相應的公判辯護的存在，產生呼應的關係。

此外，隨著偵查程序中辯護人的活動得到了法律的保障，實際上來說，犯罪嫌疑人有辯護人輔助這樣的認識，也必須要探求偵查機關是不是具備了這樣進一步的認識。至少，偵查機關應該理解偵查程序中辯護人的角色，與其說犯罪嫌疑人就是應該要得到辯護人的協助，毋寧應該建立犯罪嫌疑人在偵查程序的辯護保障，乃係犯罪嫌疑人的權利的思維。

另一方面，從最近的動向來觀察，也可以認為是認真檢討、改進辯護人的倫理問題的契機。如美國等習慣法（common law）國家，均詳細地建立了辯護人倫理的規定，而在日本，卻還沒有意識到建立這一類規定的地步。然而，刑事辯護人的倫理的問題，是辯護人倫理的一個範疇。此問題屬於在司法或是社會制度上，辯護人應當要扮演如何的角色，乃屬於廣義的司法制度上所存在的問題。依據目前的情況，以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之導入為背景，刑事辯護人的角色，或是更進一步，廣義的辯護人的角色或是如何在司法制度中找到其定位，也可以當作司法制度的一般性問題，來進行相關的檢討。

## 2. 與刑事程序整體之間的脈絡關係

如同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也曾指摘過的，公益辯護制度的充實，與刑事程序整體之關係，不是只從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的權利保障的觀點來觀察的，而是必須從本制度與其他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連動來加以觀察的。尤其本制

度與導入裁判員制度的關係。

裁判員制度之目的，乃在於追求迅速的裁判。為了使裁判員進行裁判，例如，要求所謂的連日開庭之時，就會引導出必須要建立專門的刑事辯護體制的意見。亦即，辯護權的保障也是制度充實化的重要環節。隨之，如同新的公判前整理程序（即準備程序之新修正），以及導入證據開示法制一樣，同樣作為一連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一環，也可以認為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之導入以及公益辯護制度的充實，實與上述司法改革具有同等地位。

因此，從刑事程序整體的觀點來看，公判前的辯護活動的重要性，將可預見其逐漸升高的趨勢。另一方面，由於裁判員制度的導入，若是以連日開庭為目標的話，在重大的運用裁判員的案件上，應該會期待出現專門從事刑事辯護的辯護人。但是，裁判的迅速化，根據不同的狀況，說不定會與犯罪嫌疑人、被告之權利保障逆其道而行。因而，隨著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進行，如何加強犯罪嫌疑人、被告的辯護權保障的思維，可以說是摸索出刑事程序應有態樣的重要事項。

## （二）問題與展望

### 1. 新制度之承擔者

日本好不容易導入了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也可視為具有充實既往的國選辯護制度之意圖，如果這些制度對於犯罪嫌疑人辯護或是一般的刑事辯護而言，在執行面上不能發揮實質的機能的話，就沒有意義了。因此，問題乃在於應當要構築如何的制度，今後關於這一點也必須要充分地加以檢討才行。亦即，對於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的辯護權的實質上保障的展望，是非常重要的；而以此為目的來思考制度的設計方式，也是相當必要的。

首先，必須要思考的是由誰來確保、支持這些新制度的順利運作。不論在法律上導入如何的制度，如果無法確保具有意願，而可以承擔刑事辯護的辯護人的話，這樣的法律根本就沒有意義。此外，就數量上而言，由於導入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因而必須期待有更多的辯護人投入、承擔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的工作。以新制度而言，制訂了總合法律支援法，基於該法來進行相關的業務，其乃設計為確保由常勤的輪值辯護人來擔任新的公益辯護的主體。故而，對於輪值辯護人之期待就是理所當然，對於辯護人之活躍寄予深刻的期許。

但是，實際上來看，即使與許多辯護人簽訂了契約，輪值辯護人制度與美國



的公益辯護人制度 (public defender) 還是不同，而可以接受民事案件的委任。然而，若只對於輪值辯護人課以辯護負擔，使其有過度的案件負擔，也可以認為是公益辯護人制度在這一方面的缺陷。就結果上來看，輪值辯護人還是一種不得不加以補全的制度。

總之，現實上來看，擔當公益辯護的主體，仍然必須要期待有更多輪值辯護人以外的辯護人來投入才行。進一步來說，就刑事司法而言，如果以大多數辯護人之投入為理想的話，毋寧認為輪值辯護人與其他的辯護人雙方面都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才是真正應該追求的目標。

## 2. 公益資金充實之必要性

但是，為了要讓更多辯護人投入公益辯護的行列，公益辯護，除了其業務具體的內容之外，實在也必須考量其金錢方面的吸引力。一直以來，國選辯護制度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國選辯護的報酬太過低廉的問題。在日本的情況，專門從事刑事辯護的辯護人原本就很少，近年來對於刑事辯護有熱情的辯護人也逐漸減少，時常發生如何確保承擔刑事辯護之辯護人的問題；而問題的背景，正是國選辯護報酬低廉的問題。

然而，如果考量承擔刑事辯護之辯護人的問題時，關於此點，今後必須要認真地加以處理才行。反面來說，只單純地考量費用的效率，而對於輪值辯護人寄予過度的期待，也是必須要避免的情形。一般辯護人與輪值辯護人兩者在公益辯護制度上，如何發揮其充分的功能，也可以認為是充實辯護權保障的一個試金石。

因此，對於公益辯護制度的國家費用支出，必須要準備充足的資金。因此，國家（而非各地的律師公會）才是真正必須要負責充實該制度的主體，關於這一點的認識是相當必要的。

## 3. 國選辯護涵蓋階段之問題

對於新導入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護制度而言，還有一些未竟的課題要處理。最大的問題在於，本制度雖然適用到拘留或是羈押的階段，但是卻沒有涵蓋逮捕的階段。逮捕後最長三日的犯罪嫌疑人留置期間，無法得到公益辯護人援助的犯罪嫌疑人的立場，是不安定的。此點可說是未來重要的立法課題。因此，原有的輪值辯護人制度與新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 【肆】參訪心得、檢討與建議

### 一、參訪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之心得、檢討與建議：

- (一) 考察幾個國家的法扶制度，包括這次日本，發現各國法扶對於人身侵害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事件，尤其較複雜，需要律師投入很多時間的賠償事件（例如：醫療糾紛）都不列入法扶範圍，理由是這種案件勝訴之後會有鉅額賠償，律師可以從後酬得到相當的收入，如果以目前法扶每案給二、三萬元，很難得到適當合理的律師服務，因此建議：檢討修改律師職業規範是否可以收取較多後酬，或者法扶之民事律師報酬是否應檢討。
- (二) 日本司法援助機構關於刑事案件給付律師酬金採事後核定制，如果刑案複雜，花用律師很多時間，則核定之酬金較高。目前我們的制度，一律最高三萬，或再加一點點，對於少數重大複雜刑案的承辦律師，造成不合理負擔，實際結果可能對申請人也會造成不公平。應該儘速檢討，針對特別複雜刑事案件律師可以申請依實際狀況增加酬金。
- (三) 我國法扶制度未來發展，牽涉政府擬定未來政策、目標的內涵，以及法扶機構之組織管理運作之設計，這需要董事會與政府監管單位，經過相當時間研究、檢討，同時針對目前之現況檢討，提出興革建議，擬定一個未來中程計畫。
- (四) 日本法律服務之提供都委由一般律師辦理（專職律師很少），但其委託律師採用簽約制，每次為期二、三年，似可參考。
- (五)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對於法律扶助律師酬金等費用係採代墊制，由受扶助人分期繳還，與我國所採行之無償制不同。但為長遠及公平之計，我國扶助基金會對於受扶助人應繳納之回饋金應嚴格執行。
- (六) 日本對於參與法律扶助之律師，採行契約制（簽約制），而我國係採志願制。為提高法律扶助之品質，宜採行日本之契約制。
- (七)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設立七十幾線電話，由七十幾位專員受理電話法律諮詢，較難之諮詢事件則由二位律師負責支援，方便受扶助人立意甚佳，我國基金會似可採用。
- (八) 在日本對於同一事實同一理由之法律扶助申請案，不服地方事務所之駁回決定，得提起覆議，經覆議委員會維持原決定後，得向總會秘書長再覆議，

經秘書長駁回再覆議後，即告確定，申請人不得再將該案重新申請，避免浪費資源。我國基金會似可採行。

(九) 日本法律扶助機構「司法支援中心」就民事部分之案件所需費用，仍是由申請當事人自行負擔，「司法支援中心」只是先行代墊，日後還是要向當事人請求返還。如此一來，以 2007 年為例，可回收約 82 億日幣之金額，可再幫助更多民眾，且避免有民眾任意起訴，浪費司法資源。具體建議未來就民事扶助事件部分，是否可研修改為如同日本之「代墊制」，可回收相當之金額以期再利用。

(十) 電話諮詢中心內有數十名員工，隨時接聽來自全國之電話，可引導民眾踏出法律解決之第一步，如有必要，更鼓勵其到最近之法律扶助機構去申請扶助，可真正幫助行動不便或不願出門曝光但又有需要之當事人。具體建議未來本基金會設置電話中心，能 24 小時接聽民眾來電，給予簡單之法律諮詢或資訊。

(十一) 1、在政府主管監督機制方面：

(1) 在一般監督方面，日本法律扶助機構之主管機關即法務省對獨立行政法人「司法支援中心」之監督，充分根據日本法制上所謂獨立行政法人之精神，除法人理事長與監事係由法務省所任命之外，實際業務執行方面並不加以直接指揮。只設置「司法支援中心評價委員會」（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19 條），邀請德高望重之學者或退休之最高法院法官等十人擔任委員，目前委員長是桐蔭橫濱大學法律系之小島武司教授，以對司法支援中心的成果加以評價，並對其中長期之發展目標提供建言，「司法支援中心」再據此建立未來之中期計畫書。

(2) 在財務監督方面，日本並未如我國未有類似監管會之單位隨時監管，而是要求將每年度之借貸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損益財務報告書等資料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先送交監事及會計監察人簽證後，再送交法務省請求事後承認，承認後再將資訊公諸於社會大眾接受國民監督。（前法第 44 條）

2、具體建議主管機關之監督方式，可改為以下方式思考：

(1) 在一般監督方面，可如同日本般，主管機關內設置「評價委員會」，邀請德高望重之學者或退休之最高法院法官等人擔任委員，以對本基金會之執行成效加以評價，並對其中長期之發展提供建言。

(2) 在財務監督方面，主管機關亦不必逐月加以查核，而是要求本基金會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內部監事及會計監察人（通常是會計師）簽證後，再送交主管機關請求事後承認，承認後再將資訊公諸於社會大眾，以接受國民監督，所有國民都可以上網監看本基金會之會計財報，比起人力有限之財會人員查核，這才是最有效之監督方式，將來是否全體司法審判機關之預算使用情形，亦可考慮比照辦理，以達成司法

透明化之目標，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二、針對日本國選辯護制度之參訪心得、檢討與建議：

日本憲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因種族、信仰、性別、社會身份或是階級而在政治、經濟或是社會關係上有所差別。」以本條為核心價值，在二次大戰之前，日本法務省即以擁護人權，並使人民平等獲得司法協助為基礎概念，開始規劃、構築國內的法律扶助事業，並且得到日本律師連合會（日弁連）大力支持與協助。經過戰後的苦心經營，以日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為中心，順利開展無資力人的訴訟費用墊付、律師之介紹、法律諮詢以及支付民事訴訟保全處分之保證金，以及其他如扶助事業之調查研究、出版宣導刊物等諸多業務，奠定了日本法律扶助事業的基礎，並且實質上地使得人民可以更順利地接近、使用司法資源。

從人民平等權以及保障權利救濟之觀點來看，日本國選辯護制度的建立已經有了相當良好的傳統。亦即，透過日本律師連合會的大力支持，以無資力被告的辯護權保障為其宗旨，而建立輪值辯護人制度，確保被告於刑事審判程序中的辯護權之充實。此制度不僅行之有年，而且為一般所肯認，係屬於刑事訴訟法上人權保障的重要環節。然而，由於原本的國選辯護制度只保障到被告在審判程序的辯護權，但是對於無資力的被告在偵查程序的辯護權之保障，國選辯護制度卻沒有加以涵蓋，這也成為日本現行刑事訴訟程序的重要課題，而受到學者之指摘。為解決此一問題，日本政府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了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將原本國選辯護制度的範圍，自被告延展到犯罪嫌疑人，創設了在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的國選辯護制度。同時，配合 2004 年 6 月 2 日「總合法律支援法」的公布施行，司法支援中心作為法律扶助事業的獨立行政法人，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營運，而新的國選辯護業務之推動，即以司法支援中心為業務主體，配合日本律師連合會既有規劃與法院之判斷，共同進行國選辯護新制之推展。

隨著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2006 年 10 月 2 日之正式營運，非但將日本法律扶助制度帶向另一個新的紀元，也因其將之列為司法改革之一環，故亦為司法改革之重大里程碑。其最大之變革，乃將原本依賴律師公會捐助之法律服務制度，改由行政機關（法務省）強勢主導，司法機關（最高法院）配合參與，在野法曹之律師則較退居輔助與執行之角色，這與日本對於法律扶助應為國家責任之重新認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並於學界與實務界形成將人民接受法律扶助之權利提升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位階之共識，因此，當可認為此新制為日本司法觀念之躍

進，倘此制度能持續深耕下去，不僅得提升裁判品質與國民法學素養，尤有利於 2009 年（平成 21 年）即將實施之裁判員制度。故而日本司法改革之多面向思考與配套措施之相輔相成，就亦處於司法改革階段之我國，可謂他山之石。

而且，日本新的國選辯護制度業已導入偵查中國選辯護制度，將國選辯護之時點向前延伸，並採漸進式二階段實施以及明定私選辯護人前置原則，顯見日本對於新制度得以實施之確保顯然考量相當細膩，不僅僅透過宣導或單純於公布後另訂相當期間後為實施日期即足，其更重視漸進規劃以求逐次落實與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能謀求法曹之間資源之相互配合與運作之合理性，進而確立一套可行性高之制度，足見日本對於「法貴能行」之踐履。

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於偵查中仍未若審判中有所謂強制辯護或聲請指定辯護制度，然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之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已試辦為期一年的「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即以偵查中涉嫌重罪（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智能障礙的犯罪嫌疑人，在被拘提逮捕，或因為沒有收到傳票或通知書，而被帶到警局或地檢署，受檢警第一次偵訊時，倘因無資力而無法自行聘請律師，即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電話申請扶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義務律師陪同到場接受偵訊。此項服務與一般申請法律扶助案件的不同，在於不問任何時間、全年無休，均都可以用電話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會安排輪值律師，在一定的時間內前往警局或地檢署陪同犯罪嫌疑人接受偵訊；而犯罪嫌疑人只要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電話，並在律師到場後簽署資力切結文件，當偵訊時便會有義務律師陪同在場，而且不用支付任何費用。

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試辦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已頗有日本輪值律師制度與私選辯護人前置原則之若干影子，倘若將來得以持續推行，而受到實務界與學界之重視後，自可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在此基礎之上，逐步擴增至偵查中強制辯護或聲請指定辯護制度，成就一套我國完備之國選辯護制度，此除了維護人民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外，更可確保偵查機關之偵查過程更符合法定程序，減少供述或自白任意性、憑信性之爭議，提升偵查、審判之效率及正確性，以逐步落實公平法院理念之實現。

### **三、參訪日本「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之心得、檢討與建議：**

## 日本經驗對我國協助卡債族之啟示

### (一) 加強法律諮詢

- A 與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及律師公會合作設立卡債法律諮詢窗口
- B 於法扶總會設立卡債法律諮詢專線，設立卡債法律諮詢電話中心
- C 創設卡債法律諮詢之口號

### (二) 對卡債族之研究：

- A 出版卡債族之故事
- B 與司改會合作發包研究卡債形成之原因

### (三)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比較法研究及實證研究

- A 舉辦各國卡債法律規定及實務之研討會
- B 舉辦消費者清理條例實證研究之研討會
- C 出版消費者清理條例律師實用手冊

### (四) 組織卡債族

- A 透過法律諮詢組織卡債族
- B 與民間團體合作組織卡債族

### (五) 進一步修法運動

- A 增加自用住宅條款
- B 過度授信之限制
- C 暴力討債之強力取締及刑期之提高
- D 規定行政機關之責任
- E 超過利息上限之金額得請求返還
- F 禁止地下金融之廣告

### (六) 法扶之內部規定

- A 律師酬金之規定：應包括任意協商，更生及清算，且包括代理，調解及代撰書面，可參考日本之規定
- B 申請人之資力標準，尤其其債務如何扣除應加規定
- C 是否包括地下金融之告發代理
- D 代理更生聲請之律師對於超過利息上限之金額是否主張抵銷

### (七) 出國考察，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 四、參訪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心得、檢討與建議

日本律師公會為解決日本全國各地偏遠地區的司法資源過疏現象，乃全力運作並以其影響力鼓勵日本全國律師加入成立公設事務所之行列。對於公設事務所之建置，亦採取從旁協助而不干預事務所之營運的方式，讓公設事務所能夠獨立營運並且服務更多弱勢族群。

日本之公設事務所對其服務弱勢及特殊案件之營運方向目標明確，且結合司

法支援中心、司法裁判機關、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學校，提供全面性的法律服務，以滿足廣大日本全國各地民眾之法律需求，更提升年青律師法學素養以外之人道關懷精神，其營運模式及服務精神殊值我國學習。

本會應可加強與全國律師公會及各地律師公會之合作，運用律師公會廣大之律師資源，合作致力提升律師品質並加強本會之服務內容。日後或可學習日本公設事務所之模式與精神，結合本會專職律師資源之運用，為台灣偏遠地區提供司法資源之服務。

## **五、參訪石綿塵肺症律師團及首都圈青年勞工團體心得、檢討及建議**

未來二、三年我們社會當中因為資力不足但需要法律扶助的人，刑事辯護方面（包括偵查及非強制辯護案件），每年有二萬件以上需求，民事方面，加進債務清理與破產、生活保護（醫療、生活救助）等案件，每年需求三到四萬件之需求。這些問題當然不是全部屬於法扶範圍，有些事情還是靠公益律師、民間力量來處理，但其中訴訟或司法程序部分，仍屬於法扶業務。除了政府預算優先規劃之外，更重要的是這個社會需要這方面專業律師。要如何規劃培訓？如何營運？由於這些案件之專業性要求質量均大幅暴增，這個社會未來出現像日本的公益律師事務所，或像歐美、澳洲，以公益為主的法律專業民間團體法人，應該不會意外。

協助資力不足的民眾，解決他們的法律問題（其實常常也是生活問題），尤其刑事案件辯護，民事方面生活保護、債務清理等，由此看來，這些業務將很快成為國家政策所必需，成為國家的重要制度

## 法律扶助基金會日本參訪活動說明

本會自 2004 年 7 月成立迄今，除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落實法律扶助之服務外，為吸取各先進國家之經驗，本會除於 2005 年舉辦國際論壇邀請世界各國參與研討並提供意見外，另於每年定期參訪先進國家學習其法律扶助制度，藉以汲取各國經驗並改善本會扶助品質。

有鑑於日本鄰近我國，其風土民情及法律制度與我國甚為接近，而日本發展法律扶助制度行之有年，並於 2004 年制訂「總合法律支援法」，而於 2006 年 10 月成立「司法支援中心」，正式提供法律扶助業務。因此本會於今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即由吳景芳董事、郭吉仁秘書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雲林分會劉倫仕執秘及筆者前往日本參訪，藉以學習其法律扶助制度並藉以檢討改進本會制度及業務推行之缺失。

由於本會於 2006 年間協助逾 300 名多重債務人與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並進而於 2007 年 6 月協助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通過。而於本會協助立法過程中，並邀請日本「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之重要成員木村達也律師、伊澤正之律師、本多良男事務局長及多位學者來台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律師教育訓練講座，分享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等法律實務界及學界協助解決其國內長達數十年之多重債務問題之寶貴經驗。因此該會乃特邀請本會參加其於滋賀縣所舉辦之第 27 回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被害人交流集會，本會乃於 9 月 29 日及 30 日，由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偕同雲林分會劉倫仕執行秘書及筆者前往參加該集會。該次集會除邀集各界人士及學者專家，針對多重債務所引發之各種債務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由對於現代貧窮問題極有研究之橘木俊昭教授發表紀念演講。而會中更邀請台北分會林會長針對我國多重債務問題及立法過程發表演說，充分達到兩國經驗交流之目的。

10 月 1 日，筆者一行人抵達東京，並於正式拜會「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之前，先行拜訪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刑事拘禁制度改革擔當囑託田鎖麻衣子律師，該名律師除對日本刑事拘禁制度素有研究外，對於推動日本死刑廢除亦不遺餘力。



筆者一行人並就我國死刑廢除運動及本會對於我國死刑定讞被告提供法律扶助之現況與田鎖律師交換意見，田鎖律師對本會主動提供死刑定讞被告法律扶助印象深刻，並肯定本會主動援助死刑定讞被告之扶助業務對於我國人權提升有積極正面意義。

結束拜會田鎖律師之行程後，筆者一行人即與吳景芳董事、高雄陳俊卿會長及郭吉仁秘書長會合前往正式拜會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並瞭解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之組織架構及其與司法支援中心之合作模式。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對於日本國內法律扶助業務推行不遺餘力，並協助司法支援中心進行律師教育訓練。針對司法支援中心無編列預算，卻又非常重要之法律扶助業務，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則提供經費委託司法支援中心辦理，以解決司法支援中心預算不足之缺失。由此可知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對於法律扶助業務助力甚大，與司法支援中心之合作亦十分密切，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鏡。

筆者一行人於10月2日及3日拜會司法支援中心及其東京地方事務所，以瞭解其中心業務運作、制度建立、實務操作等情形，並交換兩國推行法律扶助業務上之經驗。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之扶助律師採簽約制度，凡參與法律扶助業務之律師皆須與司法支援中心簽約，以明確化雙方法律關係，並得由司法支援中心確實掌控其扶助律師之品質，此與我國法律扶助律師之來源並不相同。而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更提供電話諮詢轉介服務，以吸納並適度解決全國民眾之簡易法律諮詢及轉介之需求，此制度亦為我國所無，殊值參考。

由於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司法支援中心為消除日本國內之01地區，即偏遠而沒有律師或只有一至二位律師之地區，乃設立公益（公設）事務所派駐專職律師於當地，以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並解決其法律上之需求。本會特於10月3日前往拜會東京公益（公設）事務所及岡山（公設）公益事務所代表，並交換經驗及意見，以作為本會將來發展專職律師功能之參考。

為瞭解日本裁判制度及法院設置，筆者一行人乃於10月4日前往東京地方裁判所及家庭裁判所參觀，值得一提者為日本推行裁判員制度，由一般民眾擔任陪審員進行特定案件之陪審，乃屬亞洲國家之創舉。

有鑑於我國即將於2008年4月11日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多重

債務人之債務更生及清算勢必成為本會主要業務之一，為更深入瞭解日本更生制度及社會各界如何對抗並解決多重債務問題，筆者一行人再度拜會日本「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除交換意見經驗外，更實地參訪「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服務處，瞭解司法書士提供有多重債務問題之民眾法律諮詢之過程，更深刻體會日本社會各界民眾及有志之士為對抗並解決多重債務問題，多半是義務貢獻時間心力，非常值得我國律師界及社會各界深自反省與學習。

由於本會扶助對象均屬社會弱勢，因此本會與社會福利社團人士多所合作與接觸，為瞭解日本社福團體之運作及其與司法支援中心之合作模式，筆者一行人於10月5日前往拜會首都圈青年勞工團體，以瞭解其運作，並從中得知目前司法支援中心與社會福利團體之合作仍屬少見，此誠為日本法律扶助制度之缺憾。

此次筆者有幸跟隨董事、秘書長及會長等前往日本參訪，汲取寶貴經驗，獲益良多。我國法律扶助制度雖與日本不盡相同，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對於法律扶助業務除交由司法支援中心依法承辦業務外，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亦大力協助推廣法律扶助業務，而針對全國民眾需求最甚之法律諮詢服務，司法支援中心亦提供簽約律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電話諮詢轉介中心之服務，此誠為日本法律扶助制度及推行上與我國極大之差異，非常值得我國加以參考學習，筆者亦期盼我國律師界亦能更投入法律扶助業務。而本會除將於2008年擴大辦理提供法律諮詢之服務外，亦期許本會有朝一日亦能推行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以滿足我國民眾之法律需求，落實本會服務宗旨及法扶精神。

#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與偵查中國選辯護制度

吳景芳董事 撰寫 (2007.12.17)

壹、前言

貳、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之簡介

一、設立法源

二、業務規劃

參、日本國選辯護新制之概要

一、法律依據

二、運作方式

(一) 日本律師聯合會之對應方式

(二) 司法支援中心之指定與通知業務

肆、國選辯護新制對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影響

一、與刑事訴訟程序整體之關係

二、問題與展望

伍、結語

## 壹、前言

從憲法的層次上來看，我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訴訟之權，這也就是學者所稱憲法對於人民權利救濟保障之基本權<sup>9</sup>。而權利救濟基本權的內涵，在學理上來說，除了必須提供無漏洞的權利救濟途徑之外，同時，國家所提供的權利救濟途徑，必須要是有效地的，而且最重要的，是讓有需要使用救濟途徑的人民，能夠樂於使用訴訟制度，因此必須提供符合人民期待的權利救濟途徑<sup>10</sup>，最基本的方式就是提供合乎公平、正義的權利救濟途徑。而救濟途徑可分為組織性的平等救濟途徑與程序性的平等救濟途徑，前者如目前訴訟法上的法官迴避制度，後者則如武器平等原則、聽審權之保障等要求，此即為平等的權利救濟途徑。在司法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如何使得人民能夠在有需要進行權利救濟的時候，盡可能平等地利用各種司法資源，正是保障人民權利救濟基本權的核心價值，也是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在權利救濟上的落實。

戰後的日本憲法與我國憲法的形成背景不同，但是，對於人民權利救濟公平性之保障，卻有著同樣的重視。日本憲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因種族、信仰、性別、社會身份或是階級而在政治、經濟或是社會關係上有所差別。」，以本條為核心價值，在二次大戰之前，日本法務省即以擁護人權，並使人民平等獲得司法協助為基礎概念，開始規劃、構築國內的法律扶助事業，並且得到日本律師連合會（日弁連）大力支持與協助。經過戰後的苦心經營，以日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為中心，順利開展無資力人的訴訟費用墊付、律師之介紹、法律諮詢以及支付民事訴訟保全處分之保證金，以及其他如扶助事業之調查研究、出版宣導刊物等諸多業務，奠定了日本法律扶助事業的基礎，並且實質上地使得人民可以更順利地接近、使用司法資源<sup>11</sup>。

從人民平等權以及保障權利救濟之觀點來看，日本國選辯護制度的建立已經有了相當良好的傳統。亦即，透過日本律師連合會的大力支持，以無資力被告的

---

<sup>9</sup>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頁 259-264，2005 年 9 月 3 版，元照出版公司。另可參考：程明修，訴訟權（上）、（下），法學講座第 31 期、第 32 期，頁 1-18、P1-11，2005 年 1 月與 3 月。

<sup>10</sup> 可參考：陳愛娥，立法者對於訴訟制度的形成自由與訴訟權的制度保障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8 期，頁 147-152，2001 年 1 月。

<sup>11</sup> 謝瑤偉，日本法律扶助制度之簡介（上），法務通訊第 1946 期第 3 版，1999 年 9 月 2 日。

辯護權保障為其宗旨，而建立輪值辯護人制度，確保被告於刑事審判程序中的辯護權之充實。此制度不僅行之有年，而且為一般所肯認，係屬於刑事訴訟法上人權保障的重要環節。然而，由於原本的國選辯護制度只保障到被告在審判程序的辯護權，但是對於無資力的被告在偵查程序的辯護權之保障，國選辯護制度卻沒有加以涵蓋，這也成為日本現行刑事訴訟程序的重要課題，而受到學者之指摘<sup>12</sup>。為解決此一問題，日本政府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了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將原本國選辯護制度的範圍，自審判中之被告延展到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創設了在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的國選辯護制度。同時，配合 2004 年 6 月 2 日「總合法律支援法」的公布施行，司法支援中心作為法律扶助事業的獨立行政法人，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營運，而新的國選辯護業務之推動，即以司法支援中心為業務主體，配合日本律師連合會既有規劃與法院之判斷，共同進行國選辯護新制之推展。

本報告之目的，在於簡要介紹以司法支援中心為核心的總合法律支援法，同時，以國選辯護新制之說明與介紹為中心，兼及於目前此制度的業務運作模式，以及相關的問題與展望。希望能透過此一制度之介紹，激盪我國法律扶助事業之進展與規劃，重新檢討目前我國公益辯護事業的不足與缺憾，以求人民辯護權之保障，以及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目的之體現。

## 貳、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之簡介

### 一、設立法源

#### (一) 概要

依據日本 2004 年（平成 16 年）6 月 2 日公佈的總合法律支援法（平成 16 年法律第 74 號，以下簡稱支援法），為當作綜合法律支援體制之營運核心主體，設立了由最高法院參與設立與營運、以獨立行政法人為結構的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以下簡稱支援中心）。

#### (二) 理監事

---

<sup>12</sup> 被疑者国選弁護は進展したか・改善されるのか，岡田典悦，頁 021，法學セミナー 630 期特集：刑事司法改革を読み解く，2007 年 6 月號。

支援中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並綜理其業務。理事長由法務大臣於聽取最高法院之意見後任命之。除理事長、監事之外，另置三人以下之理事，而由理事長自行任命。理事長與理事均從具備高度執行支援中心相關事務、事業的知識，且能適切、公正、中立地執行業務營運之人（擔任法官、檢察官等未滿2年者除外。）任命之。而且，政府、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不得擔任支援中心之理監事。至於理監事以及職員之報酬，則考量其業績與業務之實績來給與。

### （三）審查委員會

為了審議關於支援中心業務之營運，特別是考量律師等職務之特性，而必須就相關事項來做判斷，因而設置了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係由法曹（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及其他有識之專家學者共九人所組成。有關對於違反契約之契約律師之處置，亦必須經由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支援法第29條）

### （四）業務營運

#### 1、業務之範圍

支援中心施行之業務範圍包括諮詢窗口（受理諮詢、資訊提供、相關機關等之分派業務等）、民事法律扶助、國選辯護之準備、司法過疏地域對策、犯罪被害人支援以及與相關機關等合作之確保、強化等業務。

除上開業務之外，支援中心尚接受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公益法人及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等之委託，執行法律服務之提供等業務。

#### 2、中期目標與中期計畫

法務大臣應指示支援中心，要求其於一定期間必須達成相關業務營運之目標（中期目標）。而支援中心於接受上開指示後，應作成為求達成中期目標之計畫（中期計畫），並送請法務大臣認可。法務大臣應於中期目標期間終了時執行組織以及涉及業務之全面檢討，並基於其結果謀求必要之處置。而中期目標之策定、中期計畫之認可、中期目標期間終了時之檢討、業務方法書之認可等，均應聽取最高法院之意見。（支援法第40、41、42條）

### （五）職務之獨立性

契約律師就支援中心所處理之事務，獨立行使其職務。（支援法第33條）

## （六）財務及會計

支援中心係準用獨立行政法人之結構（支援法第 48 條），且支援中心每年度均須向法務大臣提出其所製作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應受法務大臣之承認。（支援法第 44 條）

## 二、業務規劃

### （一）主要業務

支援中心之主要業務係執行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下列五種業務：

#### 1、提供資訊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1 款）

##### （1）提供利用者資訊之內容

①法制度資訊：利用常見問答來說明其他的裁判的法制度

②相關機關資訊：

介紹與法律紛爭相關的律師公會、司法書士會等與法律密切相關之專門職業團體或行政機關所開設之諮詢窗口。

##### （2）提供資訊之方法

①以電話提供資訊

在全國兩個地方，亦即東京與大阪，設置電話中心，以電話實施資訊之提供。由於設想不使各地方事務所職員疲於應付來電，電話中心乃以電話來實行集中、有效率地提供資訊，以實施資訊提供之「前置判斷」。

②以面談提供資訊

雖然提供資訊得儘可能利用宣傳等方式來誘導撥打電話中心的電話，但是對於不得要領之電話詢問或複雜案件或未見契約等書面而無法回答之詢問，電話中心此時就介紹至各地方事務所之窗口。而且，預料不打電話而直接造訪各地方事務所之利用者也有相當之數。於此情形，各地方事務所之承辦職員即受理而施行資訊提供。

## 2、民事法律扶助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2 款）

支援中心接續施行從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已實施之以下民事法律扶助業務

### （1）代理援助

依賴律師或司法書士之裁判等程序之代理

### （2）書類作成援助

本人訴訟之援助 向法院提出訴狀、破產聲請狀等書類作成之援助

### （3）法律諮詢援助

免費利用律師或司法書士法律諮詢

## 3、國選辯護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3 款）

### （1）業務之內容

從前國選辯護人之選任，法院原則上係仰賴各地律師公會推薦辯護人候選人，亦即，法院以律師公會所推薦候選人作為選任國選辯護人之方式來實施。

隨者支援中心的業務開始，法院仰賴對支援中心國選辯護人之指名通知，支援中心以在契約律師中已承諾之律師作為向法院指名通知，亦即，法院變成以此律師作為選任國選辯護人之方式來實施。

而且，國選辯護人之報酬、費用之算定、支付業務等也都變成由支援中心來執行。

### （2）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

在支援中心業務開始的同時，業已導入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

就案件適用對象來說，至 2009 年（平成 21 年）為止，限於羈押罪名法定刑最短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重大案件。但 2009 年以後，變成一般地擴大至必要辯護案件（羈押罪名法定刑最長超過有期徒刑三年者）



#### 4、司法過疏對策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4 款）

為了提供居住在因無法接近律師或司法書士而解決法律紛爭有困難地域（司法過疏地域）之居民法律服務，支援中心雇用常駐在「地域事務所」之專職律師以執行業務。

在地域事務所執勤之律師除了民事法律扶助案件、國選辯護案件之外，也提供有償法律諮詢或受理案件等服務。

#### 5、犯罪被害人等支援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1 項 5 款）

為受理犯罪被害人或其家族（犯罪被害人等）必要的支援業務：

（1）支援犯罪被害人等之必要資訊以及資料之收集、整理、提供

（2）介紹精通之律師

（3）謀求在與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支援團體之間合作的確保、強化。

#### （二）接受委託之業務

支援中心除前述五種本來業務之外，得接受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法人之委託執行業務（支援法第 30 條 2 項）

被設想可作為接受委託之業務者，有下列各種情形：執行現在法律扶助協會作為自主事業（國庫補助金對象外事業）之刑事犯罪嫌疑人辯護援助、少年保護事件照護援助、犯罪被害人法律援助、外國人的人權關聯援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支援等事業，包括預定日辯連及法律扶助協會委託支援中心這些業務<sup>13</sup>。

## 參、日本國選辯護新制之概要

### 一、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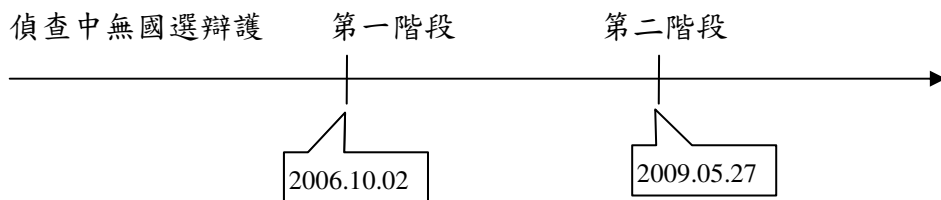
---

<sup>13</sup> 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の業務の概要と展望，高橋春男，東北法學會會報第 25 號，2007 年 5 月 1 日發行。

依據日本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佈的刑事訴訟法等<sup>14</sup>部分條文修正案（平成 16 年法律第 62 號），其同案二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已確立兩階段導入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

第一階段之施行日期為 2006 年（平成 18 年）10 月 2 日（即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業務開始日），其適用對象為該當死刑、無期徒刑及「最短」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

第二階段之施行日期為 2009 年（平成 21 年）5 月 27 日，其適用對象擴增為該當死刑、無期徒刑及「最長」超過 3 年有期徒刑之中度與重大案件，此即與長久實施之審判中被告國選辯護制度之適用對象相同。



本制度係對被簽發押票羈押之犯罪嫌疑人，保障其國選辯護人請求權（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而且，有精神障礙等其他事由的情形，亦有可能以職權選任國選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4）。此外，於請求國選辯護制度時，被要求提出資力申報書等（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 2、第 37 條之 3 第 1 項），而且必須預先向律師公會提出申請選任私選辯護人（所謂「私選辯護人前置主義」，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3 第 2 項）。日本學者認為此等新修的條文，已不太將重點置於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的資力，而是將重點置於：申請選任國選辯護人者，必須事先已有企圖要委任私選辯護人，亦即強調「私選辯護人前置主義」<sup>15</sup>。

<sup>14</sup> 之所以稱刑事訴訟法「等」，係因此一法律修正案（平成 16 年法律第 62 號）共有 4 條（按：雖其漢字「条」，然可理解為有 4 部分），即除修正部分刑事訴訟法（本案第 1 條）外，尚包含同案再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本案第 2 條，將「最短 1 年以上」修正為「最長超過 3 年」）、修正部分「檢察審查會法」（本案第 3 條）以及修正部分「少年法」（本案第 4 條）。此等「一案數法」、「一法兩修」之修正方式與我國「一案一法」之修正方式迥異。

<sup>15</sup> 被疑者国選弁護は進展したか・改善されるのか，岡田悦典，頁 021，法學セミナー 630 期特集：刑事司法改革を読み解く，2007 年 6 月號

## 二、運作方式

就實際運作層面上來看，雖然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6 條第 1 項已經規定必須由法院判斷認為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欠缺資力，同時符合可以選任國選辯護人的案件時，再通知司法支援中心，由支援中心指定、通知與其簽訂國選辯護契約的辯護人，來為該被告或是該犯罪嫌疑人進行辯護。然而，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3 規定有對於國選辯護申請人資力證明提出之要求；同時，申請人在提出國選辯護申請前，必須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先向律師公會提出私選辯護人選任之申請，乃係採取私選辯護人前置原則<sup>16</sup>，因此，在制度上，總合法律支援法中有關國選辯護業務之實施與契約律師之確保，雖然具有獨立性，但是僅為補充性質之業務。亦即，日本刑事訴訟法上新創設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是以私選辯護為原則，而以國選辯護為補充。在犯罪嫌疑人因資力不足而無法取得私選辯護人之協助時，法院即可依據其申請，要求司法支援中心指名、通知契約辯護人以擔任其國選辯護人。因此，在法院判斷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申請國選辯護之要件時，除了視其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 2 的案件範圍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依據第 37 條之 3 的規定，請申請人出具資力之證明以進行審查，亦即，資力之有無，是過去刑事訴訟法上沒有意識到的新重點，也是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是否能申請國選辯護人協助的重要關鍵。

### （一）日本律師連合會之對應方式

在以私選辯護為優先的前提之下，對於日本律師連合會而言，其實問題並不太複雜。對於日本律師連合會來說，本次的刑事訴訟法修正，在私選辯護的部分，可以說是透過法律的方式，明文保障了私選辯護的輪值辯護人在偵查階段進行辯護活動的根據。亦即，日本律師連合會首先必須要進行的調整，就是將原本的輪值律師制度加以充實、擴大。依據目前的資料顯示，日本律師連合會對於「起訴前的辯護活動」，已經規劃完成以輪值律師制度對應、保障犯罪嫌疑人辯護權的態勢<sup>17</sup>。以下即說明目前的輪值律師制度。

#### 1、輪值律師制度之概要

##### （1）輪值律師制度之內容

所謂的輪值律師制度，是以各地律師公會作為營運的主體，決定每天應該由

<sup>16</sup> 同前註。

<sup>17</sup> 詳參附圖 01。資料來源：日弁連官方網站，網址為：  
[www.nichibenren.or.jp/ja/committee/list/keiben/keiben\\_a.html](http://www.nichibenren.or.jp/ja/committee/list/keiben/keiben_a.html)。

誰來值班，依據犯罪嫌疑人等之請求，由律師出勤前往犯罪嫌疑人被留置或是羈押之處所，免費與犯罪嫌疑人接見、面談的制度。

## (2) 費用

初次的接見費用，或是犯罪嫌疑人為外國人的初次翻譯費用，不要求由犯罪嫌疑人來負擔，在制度營運上，乃由律師公會來加以負擔。

## (3) 受任

犯罪嫌疑人與輪值律師接見面談之後，可以選任輪值律師為辯護人（此即私選辯護人）。

## (4) 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與刑事犯罪嫌疑人辯護援助事業

依據法律規定（目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 2 與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6 條之相關規定）的部分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因為貧困或是其他的事由，導致無法選任私選辯護人的情況發生時，即得以國家的費用選任辯護人。

在此之外的情形，在委託私選辯護人時，如果能夠符合一定之要件，也能透過日本律師聯合會營運的「刑事犯罪嫌疑人辯護援助事業」，得到有關辯護費用的部份援助。

## 2、派遣輪值律師的結構與運用之狀況

### (1) 輪值律師之登錄

希望擔任輪值律師的律師，可以在當地的輪值律師登錄名冊上進行登錄。

### (2) 輪值律師之值班日

①各地律師公會，會根據輪值律師登錄名冊，事先安排由哪一位律師擔任當日的值班律師，並且確保其可以出勤的情況。（如果是每日派遣件數比較多的地區，會有複數的辯護人進行值班的工作。）

②律師在值班當日，不論是在事務所值班或是其他情形，應保持隨時可以對應出勤要求的情況。

### (3) 要求輪值律師出勤之聯絡

① 犯罪嫌疑人（委託人）對於輪值律師出勤之委託，應透過律師公會的聯絡電話來加以聯絡。犯罪嫌疑人本人以外的親友，亦可以進行電話委託。

\* 如果遇到週休或是其他國定假日，可於聯絡電話中留話。

\* 如果是犯罪嫌疑人本人的情形，在實際情況上，於受逮捕後移送至法官處進行訊問時（即留置訊問期間），由於法官或是法院均知悉輪值辯護人制度之運作方式，故透過法官或是法院委託律師公會的情形，可以說是最多的。犯罪嫌疑人於受逮捕後，亦可透過警方與律師公會聯絡，委託派任輪值辯護人。

② 律師公會於接受派遣委託之後，應聯絡當日值班的律師出勤。

\* 在週休或是其他國定假日時，當日的值班律師，應隨時接聽留守的聯絡電話或是留言，如有委託之情形，應隨時準備接見或是進行其他辯護活動。也可以於假日結束後進行接見業務。

### 3、輪值律師之主要活動內容

#### (1) 接受出勤要求之聯絡，接見犯罪嫌疑人

目前的情況，大概有八成的辯護人可以當日就進行接見。（如果是需要翻譯，或是相隔距離較遠時，也有隔日才能接見的狀況）

#### (2) 接見犯罪嫌疑人時，辯護人告知或詢問之事項

① 向犯罪嫌疑人進行自我介紹，說明輪值律師的意義。

◦ 何時，在哪裡接受聯絡。

◦ 如果不是犯罪嫌疑人自己委託的，應說明受誰所託。

◦ 說明接見是免費的。

◦ 說明自己是站在犯罪嫌疑人這一邊的，將會嚴守業務上的秘密。

◦ 與犯罪嫌疑人會談，進行法律意見上的提供或相關協助。

② 瞭解委託的主旨。

③瞭解犯罪嫌疑人的嫌疑事實。

④瞭解受到逮捕時的狀況，以及其後的偵查狀況。

⑤進行刑事程序的概要說明，內容包括：

- 身體拘束期間與犯罪嫌疑人現在的處境；警察、檢察官、法官之不同。
- 何時可能保釋，以及依據目前的狀況預測是否可能保釋。
- 是否屬於可處以罰金的犯罪，是否具有緩刑之要件等。

⑥關於筆錄與緘默權之說明，內容包括：

- 筆錄的重要性。
- 犯罪嫌疑人具有緘默權之說明。
- 是否有未經歷過而記明筆錄的事情，或是絕對不加以承認的事情。
- 受要求於筆錄上簽名畫押時，應注意的要點。

⑦說明犯罪嫌疑人的辯護人委託權，以及辯護人的角色。

⑧依據其罪名、資力，說明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或是「刑事犯罪嫌疑人辯護援助事業」之內容。

⑨以上全部之說明完成之後，重新確認犯罪嫌疑人是否有委任私選辯護人的意思。

(3) 接見完成之後

如果犯罪嫌疑人希望選任輪值律師為其私選辯護人時，即可以私選辯護人之身分而開始辯護活動。

(二) 司法支援中心之指定與通知業務

1、國選辯護人之人選

如經法院判斷認為應選任國選辯護人時，法院應要求新設立的日本司法支援

中心，指定候補的辯護人，並對其進行通知。支援中心依據法院之要求，應於事前從已簽訂契約的國選辯護人契約律師之中，指定候補辯護人，通知該辯護人以及法院（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8 條參照）。總合法律支援法的構想即在於，支援中心指定之後通知法院的候補辯護人，即為國選辯護人。

形式上，於此程序之中，由於目前律師公會不存在「國選辯護人之推薦」此一機制；因此，依據律師公會協助作成候補者名冊之方法，對於實質上可以參與的辦法，依然要進行檢討與規劃。

此外，支援中心作為國選辯護制度的營運主體，一方面應當要求其成為中立公正的組織，另一方面，也不應將其存在本身，敵視為對於辯護活動獨立性侵害之主體。因此，總合法律支援法對於辯護活動之獨立性擔保，即有相關之規定<sup>18</sup>。當然，與刑事辯護相關的辯護人，或是律師公會等相關單位，也應當努力確保其獨立性。

## 2、私選選任之申請與國選辯護人之合作

如果是因為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的資力不足，難以支付私選辯護之報酬，而使得私選辯護人不能接受案件之委託時，若犯罪嫌疑人、被告與該私選辯護人雙方，希望以國選辯護之方式來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時；或是當事人利用現在的犯罪嫌疑人援助制度選任私選辯護人，而起訴之後希望由該私選辯護人成為其國選辯護人者，同樣都可以申請由該私選辯護人擔任犯罪嫌疑人的國選辯護人。

本項業務之進行，司法支援中心與律師公會必須要進程序上的協議。具體而言，該私選辯護人對於支援中心，針對該特定案件應聲明受指定為國選辯護人之意。司法支援中心如認為該聲請為適當者，即應指定並通知該辯護人。

## 3、辯護人之值勤與事前確認

關於國選辯護人的候補，則希望能夠參照輪值律師制度的安排，以事先編成輪值名冊之類的方法，來確保可以安排辯護人的日程。此外，於具體的事件指名需要候補辯護人支援時，於進行聯繫、通知之際，以事前電話聯絡等方式，預定、確認國選辯護人能夠進行相關的辯護作為。根據確認之結果，如果發生輪值的國

---

<sup>18</sup> 即保障支援中心契約辯護人關於辯護業務執行之獨立性，規定於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3 條。

選辯護人因為緊急情況之發生而無法抽身他顧，或是因為急病而無法受理案件等；此類無法或是難以進行辯護活動之情況發生時，司法支援中心應即時指名其他可以進行辯護活動之辯護人，並進行相關的通知作業。

#### 4、假日問題

法院如於週休等假日，遇到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聲請選任國選辯護人時，原則上應於當日判斷該案件是否可以進行選任，如認為可以選任時，應要求司法支援中心即時指定、通知候補或是輪值之辯護人。支援中心即需於當日進行指定以及通知之業務（但是，要求司法支援中心於所有的地方事務所都能實行此業務，在實際上恐有困難，或許可以檢討在各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集中於某一地方事務所來進行此項業務）。

與此相對應的輪值辯護人，於假日時應要求其可以接受事前確認之電話。以當日即可能將其選任為國選辯護人為前提，有必要迅速地確保可以開始辯護活動的日程（雖然犯罪嫌疑人可能會希望當日就能與辯護人面談、接見，但是基於實際情況之考量，似不應把此當成辯護人的絕對性義務）。

同時，律師公會也希望，即使在假日，司法支援中心對於人民申請選任私選辯護人之業務，也能介紹或推薦辯護人來承辦。被推薦或受介紹接案的辯護人，應於可能的範圍內，迅速地進行受委任的協商。如果申請人是收到拘束的犯罪嫌疑人時，原則上希望於 24 小時之內，最長不超過 48 小時的時間內來進行接見。於犯罪嫌疑人遭到逮捕之後隨即提出申請者，於其面臨三日後的收押訊問之際，不僅必須儘速進行國選辯護人的選任手續，同時，私選辯護人的選任與否，也有必要於此訊問之前加以決定。

#### （三）小結

如果從制度本身來觀察，國選辯護制度與私選辯護人之申請，在概念上是屬於不一樣的兩個部分，在實際上也以日本律師連合會為主軸的私選辯護為主。然而，如果仔細探究總合法律支援法規定國選辯護制度運作的方式與其宗旨時，其實我們不難發現，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6 條以下所規定的契約律師的各項規定，在實際上依然必須要與輪值律師制度互相結合，才能夠達到總合法律支援法以及刑事訴訟法相關國選辯護制度之目的，亦即，如何使得國選辯護與私選辯護制度在實際上建立合作關係，將是此制度在實行上的重點。更精細地說，如何使得各地律師公會的輪值律師，都能透過國選契約之簽訂，而成為司法支援中心的契約



律師，是確保國選辯護人來源充足的最大關鍵。

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在較小規模的律師公會，除了因為高齡或是健康狀況有問題，而不能登錄成為輪值律師之外，幾乎所有的律師都會進行登錄。但是，此類小規模的律師公會，依據目前的情況，則很難實現比現在更好的國選契約簽訂率。然而，中型或是較大規模的律師公會，年輕的律師固然會進行登錄與契約之簽訂，但是具有較多實務經驗，做為各地律師公會中堅的律師，卻多有不願意登錄的傾向。因此，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還是需要強化輪值律師制度之登錄律師，使其與司法支援中心簽訂國選辯護契約，盡可能地確保國選辯護契約辯護人的數量，以維持制度的順利推動。

此外，本制度順利推動的另一個關鍵，也就在於如何提升國選辯護之報酬。以往國選辯護的報酬額太低，參與國選辯護制度對律師而言，可說是半義務性的。而參與國選辯護的律師，有很多都還有參與其他的公益辯護活動，只好透過其他如民事案件所得的收入，來填補國選辯護所造成的空缺。日弁連目前的規劃，是希望在國選辯護制度的報酬上進行提高。為被告辯護的辯護報酬，最低希望能要求到 20 萬日圓，而從犯罪嫌疑人階段到被告的辯護活動之報酬，則希望能要求到 30 萬日圓。然而，從目前的制度情況看來，不論是辯護人外出接見的差旅費、撰寫書狀之費用或其他雜費等，都還沒有辦法從制度上看出會有改善的跡象。不論如何，為了確立各地律師公會能順利地對應國選辯護制度的態勢，國選辯護報酬額的大幅提昇，實在是不可或缺的一環<sup>19</sup>。

## 肆、國選辯護新制對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影響

### 一、與刑事訴訟程序整體之關係

#### （一）對於刑事辯護之影響

原本在刑事程序之中，辯護人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而充分地活動，其基本理念即意味著適正程序之保障。目前這個階段，由於多數的被告都可望得到國選辯護人的協助，因此，國選辯護制度的充實之要求，可說是刑事程序所應有的態勢。此乃與日本憲法所保障的受辯護人援助的權利相容（憲法第 34 條，第 37

---

<sup>19</sup> 國選辯護制度の対応態勢，山口健一，ジュリスト 1305 期，頁 47-48，2006 年 2 月 1 日号。

條第3項)，而為刑事程序所描繪的理想情況。

但是，反面以觀，這樣的狀況也意味著日本的刑事程序，在制度的充實上尚未完全的建立。亦即，日本的刑事司法制度或是廣義的司法制度，只是從另外一個角度表現出法律工作者存在的特色而已。隨之，因為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導入與公益辯護制度的整備，會在這個面向上激起如何的變化，自然會成為思考的一個方向。特別是在刑事程序中辯護人的角色，益發顯現出其重要之徵兆，雖然說現階段還不能稱得上有什麼展望，但是關注其變化是非常必要的。

例如；以保障犯罪嫌疑人階段的公益辯護權，應該會受到比現在的犯罪嫌疑人辯護更多的注目。依據不同的情況，辯護人努力向檢察機關爭取獲得不起訴的工作，可能會益發顯現出其影響。此外，關於得到充分辯護的方式的意識，說不定也會漸漸地升高。這是因為，進行公判準備的方面或是在公判時的防禦活動，進一步與裁判員裁判的導入而相應的公判辯護的存在，產生呼應的關係。

此外，隨著偵查程序中辯護人的活動得到了法律的保障，實際上來說，犯罪嫌疑人有辯護人輔助這樣的認識，也必須要探求偵查機關是不是具備了這樣進一步的認識。至少，偵查機關應該理解偵查程序中辯護人的角色，與其說犯罪嫌疑人就是應該要得到辯護人的協助，毋寧應該建立犯罪嫌疑人在偵查程序的辯護保障，乃係犯罪嫌疑人的權利的思維。

另一方面，從最近的動向來觀察，也可以認為是認真檢討、改進辯護人的倫理問題的契機。如美國等習慣法（common law）國家，均詳細地建立了辯護人倫理的規定，而在日本，卻還沒有意識到建立這一類規定的地步。然而，刑事辯護人的倫理的問題，是辯護人倫理的一個範疇。此問題屬於在司法或是社會制度上，辯護人應當要扮演如何的角色，乃屬於廣義的司法制度上所存在的問題。依據目前的情況，以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之導入為背景，刑事辯護人的角色，或是更進一步，廣義的辯護人的角色或是如何在司法制度中找到其定位，也可以當作司法制度的一般性問題，來進行相關的檢討。

## （二）與刑事程序整體之間的脈絡關係

如同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也曾指摘過的，公益辯護制度的充實，與刑事程序整體之關係，不是只從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的權利保障的觀點來觀察的，而是必須從本制度與其他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連動來加以觀察的。尤其本制度與導入裁判員制度的關係。

裁判員制度之目的，乃在於追求迅速的裁判。為了使裁判員進行裁判，例如，要求所謂的連日開庭之時，就會引導出必須要建立專門的刑事辯護體制的意見。亦即，辯護權的保障也是制度充實化的重要環節。隨之，如同新的公判前整理程序（即準備程序之新修正），以及導入證據開示法制一樣，同樣作為一連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一環，也可以認為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之導入以及公益辯護制度的充實，實與上述司法改革具有同等地位。

因此，從刑事程序整體的觀點來看，公判前的辯護活動的重要性，將可預見其逐漸升高的趨勢。另一方面，由於裁判員制度的導入，若是以連日開庭為目標的話，在重大的運用裁判員的案件上，應該會期待出現專門從事刑事辯護的辯護人。但是，裁判的迅速化，根據不同的狀況，說不定會與犯罪嫌疑人、被告之權利保障逆其道而行。因而，隨著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進行，如何加強犯罪嫌疑人、被告的辯護權保障的思維，可以說是摸索出刑事程序應有態樣的重要事項。

## 二、問題與展望

### （一）新制度之承擔者

日本好不容易導入了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也可視為具有充實既往的國選辯護制度之意圖，如果這些制度對於犯罪嫌疑人辯護或是一般的刑事辯護而言，在執行面上不能發揮實質的機能的話，就沒有意義了。因此，問題乃在於應當要構築如何的制度，今後關於這一點也必須要充分地加以檢討才行。亦即，對於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的辯護權的實質上保障的展望，是非常重要的；而以此為目的來思考制度的設計方式，也是相當必要的。

首先，必須要思考的是由誰來確保、支持這些新制度的順利運作。不論在法律上導入如何的制度，如果無法確保具有意願，而可以承擔刑事辯護的辯護人的話，這樣的法律根本就沒有意義。此外，就數量上而言，由於導入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因而必須期待有更多的辯護人投入、承擔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的工作。以新制度而言，制訂了總合法律支援法，基於該法來進行相關的業務，其乃設計為確保由常勤的輪值辯護人來擔任新的公益辯護的主體。故而，對於輪值辯護人之期待就是理所當然，對於辯護人之活躍寄予深刻的期許。

但是，實際上來看，即使與許多辯護人簽訂了契約，輪值辯護人制度與美國的公益辯護人制度（public defender）還是不同，而可以接受民事案件的委任。然而，若只對於輪值辯護人課以辯護負擔，使其有過度的案件負擔，也可以認為

是公益辯護人制度在這一方面的缺陷。就結果上來看，輪值辯護人還是一種不得不加以補全的制度。

總之，現實上來看，擔當公益辯護的主體，仍然必須要期待有更多輪值辯護人以外的辯護人來投入才行。進一步來說，就刑事司法而言，如果以大多數辯護人之投入為理想的話，毋寧認為輪值辯護人與其他的辯護人雙方面都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才是真正應該追求的目標。

## （二）公益資金充實之必要性

但是，為了要讓更多辯護人投入公益辯護的行列，公益辯護，除了其業務具體的內容之外，實在也必須考量其金錢方面的吸引力。一直以來，國選辯護制度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國選辯護的報酬太過低廉的問題。在日本的情況，專門從事刑事辯護的辯護人原本就很少，近年來對於刑事辯護有熱情的辯護人也逐漸減少，時常發生如何確保承擔刑事辯護之辯護人的問題；而問題的背景，正是國選辯護報酬低廉的問題。

然而，如果考量承擔刑事辯護之辯護人的問題時，關於此點，今後必須要認真地加以處理才行。反面來說，只單純地考量費用的效率，而對於輪值辯護人寄予過度的期待，也是必須要避免的情形。一般辯護人與輪值辯護人兩者在公益辯護制度上，如何發揮其充分的功能，也可以認為是充實辯護權保障的一個試金石。

因此，對於公益辯護制度的國家費用支出，必須要準備充足的資金。因此，國家（而非各地的律師公會）才是真正必須要負責充實該制度的主體，關於這一點的認識是相當必要的。

## （三）國選辯護涵蓋階段之問題

對於新導入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而言，還有一些未竟的課題要處理。最大的問題在於，本制度雖然適用到拘留或是羈押的階段，但是卻沒有涵蓋逮捕的階段。逮捕後最長三日的犯罪嫌疑人留置期間，無法得到公益辯護人援助的犯罪嫌疑人的立場，是不安定的。此點可說是未來重要的立法課題。因此，原有的輪值辯護人制度與新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 伍、結語

隨著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2006 年 10 月 2 日之正式營運，非但將日本法律扶助

制度帶向另一個新的紀元，也因其將之列為司法改革之一環，故亦為司法改革之重大里程碑。其最大之變革，乃將原本依賴律師公會捐助之法律服務制度，改由行政機關（法務省）強勢主導，司法機關（最高法院）配合參與，在野法曹之律師則較退居輔助與執行之角色，這與日本對於法律扶助應為國家責任之重新認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並於學界與實務界形成將人民接受法律扶助之權利提升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位階之共識，因此，當可認為此新制為日本司法觀念之躍進，倘此制度能持續深耕下去，不僅得提升裁判品質與國民法學素養，尤有利於2009年（平成21年）即將實施之裁判員制度。故而日本司法改革之多面向思考與配套措施之相輔相成，就亦處於司法改革階段之我國，可謂他山之石。

而且，日本新的國選辯護制度業已導入偵查中國選辯護制度，將國選辯護之時點向前延伸，並採漸進式二階段實施以及明定私選辯護人前置原則，顯見日本對於新制度得以實施之確保顯然考量相當細膩，不僅僅透過宣導或單純於公布後另訂相當期間後為實施日期即足，其更重視漸進規劃以求逐次落實與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能謀求法曹之間資源之相互配合與運作之合理性，進而確立一套可行性高之制度，足見日本對於「法貴能行」之踐履。

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於偵查中仍未若審判中有所謂強制辯護或聲請指定辯護制度，然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之法律扶助基金會自2007年9月17日起已試辦為期一年的「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即以偵查中涉嫌重罪（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智能障礙的犯罪嫌疑人，在被拘提逮捕，或因為沒有收到傳票或通知書，而被帶到警局或地檢署，受檢警第一次偵訊時，倘因無資力而無法自行聘請律師，即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電話申請扶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義務律師陪同到場接受偵訊。此項服務與一般申請法律扶助案件的不同，在於不問任何時間、全年無休，均都可以用電話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會安排輪值律師，在一定的時間內前往警局或地檢署陪同犯罪嫌疑人接受偵訊；而犯罪嫌疑人只要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電話，並在律師到場後簽署資力切結文件，當偵訊時便會有義務律師陪同在場，而且不用支付任何費用。

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試辦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已頗有日本輪值律師制度與私選辯護人前置原則之若干影子，倘若將來得以持續推行，而受到實務界與學界之重視後，自可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在此基礎之上，逐步擴增至偵查中強制辯護或聲請指定辯護制度，成就一套我國完備之國選辯護制度，此除了維護人民受憲法第7條、第16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外，更可確保偵查機關之偵查過程更符合法定程序，減少供述或自白任意

性、憑信性之爭議，提升偵查、審判之效率及正確性，以逐步落實公平法院理念之實現。

#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總合概論與民事法律扶助

-2007 法律扶助基金會日本考察心得報告之一-



雲林分會執秘劉倫仕 律師

## 一、日本法律扶助制度總合概論

**(一)、法源**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以下簡稱為中心）係根據平成 16 年（2004 年）6 月 2 日公布之「綜合法律支援法」（附件一），於 2006 年 4 月所設立之獨立行政法人<sup>20</sup>，業務正式開始為 2006 年 10 月，業務主管機關為法務省（即我國之法務部），並設有評價委員會定期負責評估其執行成效（綜合法律支援法第 19 條）該中心之設立理念係為了創造一個能夠隨時提供民眾解決法律紛爭所必須的資訊及協助的社會（同法第 2 條）。在此之前，日本的民事法律扶助業務是由日本「法律扶助協會」<sup>21</sup>依據「民事法律扶助法」所負責，於 2006 年 10 月起移交給該中心負責（同法第 11 條）。刑事部分則是由法院指定國選辯護人之後，交由日本全國律師公會來指派、發放酬金等業務。是該法意旨在將涉及日本法律扶助的業務由該中心統括，總合性的來協助人民保障人權。學者咸認這是對憲法第三條「人民有受審判的權利」實質意義上的保障<sup>22</sup>。

**(二)、業務內容** 包含有五大部分：(1) 法律資訊提供：免費提供一切相關的法律資訊，中心並建置一個多達三十人之 Call Center，歡迎民眾隨時撥打全國專線 0570-078374，除就一些常見之法律爭議，例如商品買賣糾紛、離婚等，提供法律建議外，並積極提供可供協助之司法資源情報，

<sup>20</sup>行政法學理上係指有較大自主範圍權利的公法人，為強化行政效率，將原本行政機關鬆綁成有自主性的行政法人，目前日本已有明文之「行政法人通則法」，故該中心之業務除部分特有條文外，應行准用日本已有之「行政法人通則法」（綜合法律支援法第 48 條）。而我國可見於個別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法人設置條例」，關於該學理上的特色，請見邱惠美，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初探--兼論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問題（上）（下），政大法學評論，90 期，95 年 4 月，頁 171-227。同，（下），政大法學評論，91 期，95 年 6 月，頁 247-338。

<sup>21</sup>戰後，在日本律師公會的鼓吹下，於 1952 年（昭和 27 年）所成立的日本第一個法律扶助機構，關於其早期發展歷史，請見大石哲夫，法律扶助協會はじめの三〇年，收於日本の法律扶助—五十年の歴史と課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出版，2002 年 1 月 24 日，頁 3-44。

<sup>22</sup>請見竹下守夫，法律扶助の目的と政策，註 2 書，頁 174。

最常見的，就是鼓勵來電的民眾到各地分會去申請法扶協助（如有必要的話）。(2)民事法律扶助：對無資力之人扶助民事訴訟代理及書狀撰擬(3)司法資源不均對策：在缺乏律師等司法資源的區域，設置法律事務所駐有專職律師讓一般民眾能以合理的費用獲得律師的協助。(4)犯罪被害人支援：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有關可主張的法律資訊並介紹專精的律師(5)刑事國選辯護支援業務：在法院決定國選義務辯護人之後，該中心就受政府委託辦理後續的派任、締約及酬金發放工作（同法第30條1項3款）。其中較重要的還是民事法律扶助與國選辯護支援業務，下兩章將針對此兩部分加以介紹。



就設置在司法支援中心內部之電話中心（Call Center），提供民眾簡易之法律建議與法律資訊提供，訪問團拜訪當時，來電之民眾頗多。

**（三）組織介紹** 本部設於東京都（市）千代田區市之谷，理事4人（任期2年），監事2人（任期2年），理事長1人（任期4年），理事長現由前東京市副市長金子輝平女士擔任。理事長與監事均由法務大臣（相當於我國之法務部長）任命，下設有事務局長1人，全國專任職員397人（2007.03.31止）。同時設有審查委員會，由學者與實務家等擔任委員，負責對其日常營運加以監督，目前委員長是桐蔭橫濱大學法律系之小島武司教授。此外，全國各縣市設有地方法院處設有地方事務所（相當於分會）共50處，支部、出張所17處，地域事務所10處。地方事務所內設所長一名（律師），並負責選出審查委員組成地方扶助審查委員會，並提名委員長以統括其審查業務。法務省內設有司法支援中心評價委員會，負責決議未來重要計畫與目標。另為解決司法資源不均問題，現招募有24位專職律師，配置在全國司法資源缺乏區域設置法律事務所，協助當地居民處



理各式法律問題。

支援中心座談會後留影

訪問團於2007.10.02司法



**（四）、預算規模** 設立時係由政府全額出資 3 億 5 千 1 百萬日圓（同法第 17 條）。根據該中心 2007 年度之預算計畫，總歲出為 290 億 7 千 5 百萬日圓（概為 8,160,143,697 台幣），其中民事扶助部分支出 126 億 4 千 5 百萬日幣，辦理確保國選辯護業務支出 100 億 9 千 3 百萬日幣，行政管理費 63 億 3 千 7 百萬日幣。總歲入同總歲出，其中從法務省取得其中運營金交付金有 102 億 1 千 3 百萬日幣，從法務省取得國選辯護業務委託費 100 億 9 千 3 百萬日幣<sup>23</sup>，補助金等收入 5 億 1 千 5 百萬日幣，自行事業收入（含民事扶助償還金）82 億 1 千 4 百萬日幣，其他 3 千 9 百萬日幣。茲圖示如下：



（2006 年日本人均所得（GNP）是我國的 2.19 倍。）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2007 年	台灣法扶 2006 年 <sup>24</sup>	比率
歲出	290 億 7 千 5 百萬日圓（81 億 6,014 萬 3,697 台幣）	4 億 3989 萬 3475 台幣	18.55
歲入	同上	4 億 2,296 萬 91 台幣	19.29

## 五、年度計畫

根據 2006 年 7 月 31 日法務省司法支援中心評價委員會所通過之年度計畫，要求需達成一定事項，茲列舉重要者如下<sup>25</sup>：

1. 各分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以上的地方協議會，聽取地方上相關機關團體及利用者的意見。
2. 為確保專職律師的體制，未滿十年實務經驗的專職律師任期 3 年，滿十年實務經驗的專職律師任期 2 年，得更新聘用契約 2 次。
3. 各地方分會，應該與平均 68 處以上之機關團體建立合作關係。
4. 各地方分會，應該實施問卷調查。
5. 必須定期對扶助律師、專職律師、職員等辦理實務進修課程。

<sup>23</sup> 根據日本法務省平成十九年（2007 年）預算概要書，該年度自法務省取得金額共 20,306,148 円，比起前年度之 9,922,081 円，竟成長了 10,384,067 円。資料來源：

<http://www.moj.go.jp/KANBOU/yosan19-3.pdf>

（造訪日期：96 年 8 月 23 日）

<sup>24</sup> 本會週年報告書（2005.7.1-2006.12.31）。

<sup>25</sup> 平成 18 年度事業報告書，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頁 6-7。



司法支援中心本部內同仁工作之剪影，看起來

我們的總會應該是比較整齊乾淨

## 二、民事法律扶助制度介紹

### (一) 扶助的方法

扶助的方法包括<sup>26</sup>：

1. 訴訟代理（包括民事訴訟事件（含民事保全與執行、破產<sup>27</sup>、非訟、家事）與行政訴訟事件）。
2. 撰狀
3. 法律諮詢
4. 附帶援助（例如保全程序之保證金代墊等）

### (二) 扶助的要件

申請訴訟代理與撰狀扶助之標準有三：甲、無資力。乙、案件非顯無勝訴之望。丙、符合民事法律扶助的意旨。（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業務方法書第9條<sup>28</sup>，以下稱業務方法書）

#### 甲、無資力

所謂無資力包括所得與資產均低於一定標準。

收入所得之標準：（2006年日本人均所得（GNP）是我國的**2.19**倍。）

	日本之月所得標準（單位：日幣）	我國月所得標準 （以台灣省為 例）（單位：台幣）	比率
單身	182,000 円（相當於 51,080 新台幣 <sup>29</sup> ）	22,000 元	2.32 倍
二人家庭	251,000 円（相當於 70,445 新台幣）	22,000 元	3.20 倍
三人家庭	272,000 円（相當於 76,339 新台幣）	32,000 元	2.38 倍
四人家庭	299,000 円（相當於 83,917 新台幣）	42,000 元	1.99 倍

<sup>26</sup> 民事法律扶助業務の解説，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2006年（內部文書，未公開），第3頁。

<sup>27</sup> 雖然資料有點舊，但在平成十二年（2000年）舊法律扶助協會的時代，民事扶助訴訟代理的20,098件中，竟有12,384件是屬於民事再生之債務整理及破產案件，接近六成<sup>27</sup>，足見其案源龐大，這對國情類似，且將於明年接受民事更生申請業務的本會來說，是否應提早因應。

<sup>28</sup> 依據總合法律支援法第34條規定，就中心業務執行之執行所制訂之細則或作業要點。

<sup>29</sup> 匯率標準以96年8月15日我國央行公告價，以1台幣兌換3.56305日幣計算之。

說明<sup>30</sup>：

1. 家人每增加一人得加計 30,000 円。又所謂無資力上述標準可以視地區情形調高，東京、大阪兩都市地區的資力基準會比上述基準增加 10%。所謂所得包括包含紅利獎金在內。又有負擔房屋租金或貸款者得增加額度如下：單身（41,000 円）二人家庭（53,000 円）三人家庭（66,000 円）四人家庭（71,000 円）。
2. 雙薪家庭者，申請人與配偶的月收入都要計入。但有訟爭關係的配偶例外。與申請人同居的親屬（如子女），顯然有負擔申請人生活費用者，於負擔申請人生活費用的金額範圍內，應計為申請人的收入。
3. 因申請案件而獲得的賠償金、保險金等等，如果金額或支付方法並不確定，也可以不計入收入。
4. 申請人及其配偶有醫療費、教育費或職業上必須負擔的費用等，如果認為會影響生計，仍然可以決定准予扶助。
5. 如果必須負擔對於已離異配偶之膳養費，可以視為「負擔不得已的支出」而予以扣除。
6. 至於資產，則除了以下的狀況外，都算是有資力之人：
  - (1) 該資產為系爭訴訟標的物。
  - (2) 生活所必須的住宅及農地。
  - (3) 與配偶有訟爭關係。
  - (4) 因支出醫療、教育、職業等必要費用導致生活困難者。

值得一提的是，就算不符合上述收入及資產要件，但如果依申請案件的性質，申請人必須付出龐大的律師費用，但沒有其他資金調度的能力，造成若不予扶助會使申請人準備起訴有顯著的困難的時候，在計算資力時也可以把這樣的狀況當成特殊情形予以考量。

乙、案件非顯無勝訴之望。

所謂「非顯無理由」，解釋上包括：

1. 因為勝訴、調、解和解而可能解決這個事件。
2. 除了上面的情形，因為有委任代理人而可以使申請人獲得利益的情形。
3. 就算對造無資力，在扶助之後雖不能立即獲得利益，但具有獲得利益的期待可能性的案件。

丙、符合民事法律扶助的意旨

例如只是為了要宣傳自己或滿足報復情緒的申請，不符社會正義的申請（例如權利濫用），極端高額或少額的申請。

---

<sup>30</sup> 民事法律扶助業務の解説，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2006 年（內部文書，未公開），第 9 頁。

### (三) 免費法律諮詢與扶助的申請

該中心為方便民眾可以就近請教法律專家諮詢，因此推出「免費法律諮詢」業務，民眾不僅到地方事務所（分會），甚至到與該中心簽約之 8,523 位律師或 3,463 位司法書士事務所<sup>31</sup>去，只要初步審查該案件有符合前開甲或丙任一要件時，都得免費向民眾來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費用由該中心支出）諮詢方式以 30 分鐘為原則。諮詢完如有必要，諮詢律師得協助撰寫簡單之法律文書（稱為簡易援助），或轉介民眾至地方事務所提出申請，值得一提的是，該律師得於諮詢當時承諾接辦該案，只需民眾至分會申請時特別指名即可。



（審查室內審查委員（律師）

正在接受民眾的申請，據私下詢問，每次三小時車馬費為 5,000 日圓）

### (四) 審查手續

先由地方事務所所長指派兩名審查委員負責審查，如意見分歧時，得再追加一名審查委員加入審查，結論採多數決（業務方法書第 29 條）。地方事務所長再根據審查委員們的判斷，分別做出以下的決定：

1. 扶助（援助開始決定）2. 不扶助（援助開始決定）。如決定扶助，可選擇訴訟代理、撰狀或裁判前和解程序的代理任一種。如不扶助，則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



（東京分會入口處接待櫃臺的兩位年輕同

仁，據私下詢問，來申請之民眾中，也不乏有三天兩頭沒事就來之常客，即所謂之 VIP。）

### (五) 扶助範圍與代墊金（立替制）的償還

決定扶助之後，中心將會就以下費用加以「代墊」，包括訴訟代理、撰狀的報酬，以及訴訟過程所發生的必要費用（包括郵費、交通費、通信費用

31 日本特有，經國家考試合格認證，得向民眾提供撰寫法律書狀的資格。

等)，保證金及其他必要費用。而在決定扶助訴訟代理時，中心會先發給受任之扶助律師著手金<sup>32</sup>，案件終結之後再發給報酬金。(其數額請見附表一)

而由於日本採「代墊」酬金制，並非如我國般採完全扶助制，因此相關律師酬金與費用最終還是要由申請人負擔。因此如各地方事務所決定扶助時，地方事務所長將同時決定中心代墊費用的種類與限度，申請人所應該自行負擔費用的額度以及如何返還代墊金的方法(業務方法書第30條)，原則上，當案件還在進行中之時，地方事務所亦得根據其情形要求申請人立刻返還代墊金(即時償還)，或分期償還(割賦償還)，當然，如果申請人生活困難或已申請生活保護法(類似我國之低收入戶)救助通過者，可以允許暫時拖欠到案件終結為止(償還猶予)(業務方法書第32條)。但是，在聽取申請人的生活狀況之後，經理事長承認後也有可能免除償還(業務方法書第65條)。

但如果申請人有所遲延，並經催繳仍不履行，中心會終止進行中之案件，如已終結者就會申請支付命令對申請人請求代墊之律師酬金及費用。目前，由於不景氣之關係，積欠代墊金不還之民眾與金額，有日漸增加之趨勢，經民事課長私下答覆，呆帳已累積至日幣30億元，成為一大問題。

#### (六) 契約締結與律師解任

為進行相關業務，中心與扶助律師訂有2年之契約(業務方法書第38條)，就其權利義務加以明訂<sup>33</sup>。扶助律師除接辦中心所指派之案件外，並得在自己事務所內進行前述之「免費法律諮詢」，再向中心請款。接辦案件後，扶助律師有提出著手、中間、終結報告書等之義務。值得一提的是，申請人如認有不得不的理由時，得以書面向中心提出解任原扶助律師的要求(業務方法書第52條)。此外，如有扶助律師提出解除委任之要求、申請人請求解任原扶助律師或是申請人無正當理由失去聯絡或不遵守扶助條件等情況時，地方事務所長也可以與申請人解約(業務方法書第54條)。

#### (七) 結案與發給扶助律師報酬金

在案件終結之後，地方事務所所長會根據案件狀況決定扶助律師報酬金(業務方法書第57條)以及必要費用後，通知該申請人返還總代墊金額。而其律師之酬金、費用請見附表。

#### (八) 申訴

申請人若對地方事務所所長的決定不服，亦可於收到決定書後30日內向其提出異議(不服申立)，再由3名審查委員所組成的異議審查委員會審查(業務方法書第69條)，結論採多數決。若對該異議決定不服，申請人得再向本部理事長提起再審查(業務方法書第70條)，再由本部3名審

<sup>32</sup> 此是由於日本律師業界普遍所採慣例便是如此，律師在接案同時會先收取所謂的著手金，俟案件結束之後再收取所謂的報酬金之故。

<sup>33</sup> 關於其契約範例，請見民事法律扶助業務の解説，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2006年(內部文書，未公開)，第30頁。



查委員所組成的扶助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若再經駁回，則不得再異議。



東京分會裡等待受理的民眾，可以見到年輕人也有外國人。

#### （九）實施六個月以來的實績<sup>34</sup>

由於該中心於 2006 年 10 月才正式開始業務，因此首年度之平成十八年度報告書計算係由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止之 6 個月為範圍，計實施免費法律諮詢共 64,837 件，不予扶助者僅有 629 件（理由為超過資力 243 件，無勝訴之望者 203 件，其他原因者 183 件），扶助訴訟代理案共 32,768 件，扶助撰狀案共 2,024 件，比起同時期法律扶助協會時代都有成長。

從案件種類看，扶助訴訟代理事件中，個人破產事件就佔了 58.2%，離婚事件佔 11.3%，在扶助撰狀件中幾乎都是個人破產事件，佔 94.1%。在結果方面，勝訴或因為和解成立而成功的終結案件者有 82.0%，敗訴者有 0.8%，和解不成立者 1.3%，其他則多是自行撤回申請，從結果來看，可說大半的人都成功的受到了協助。

從申請人特性看，女性佔 57%，男性佔 43%。男性 30 歲以上各年齡層分佈平均，而女性則以 30 歲到 40 歲最多，其次為 40 歲到 50 歲。收入方面，無收入者佔 23.1%，月收入十萬日圓以下者佔 38.2%，受生活保護（低收入戶）者佔 12.0%，

提出異議（不服申立）者共有 119 件，申請再審查者有 33 件。

本年度，在扶助訴訟代理事件替申請人代墊 5,100,571,579 日圓，在扶助撰狀案中替申請人代墊 185,702,350 日圓，另支出免費法律諮詢費用計 362,675,250 日圓。申請人所償還金額達到 3,374,827,025 日圓。免除申請人返還責任之金額達到 59,658,469 日圓。

<sup>34</sup> 平成 18 年度事業報告書，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頁 12-14。



司法支援中心新發售之贖罪券，可作為法院對被告量刑時之參考，類似中世紀時歐洲的天主教會所發行的贖罪券。

## 日本辯護士(律師)連合會之簡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陳俊卿會長

### 壹、日本辯護士(律師)連合會(以下簡稱日辯連)之沿革

公元1876年所制定之代言人規則，代言人始被公認為專門職業，為律師之前身。公元1893年制定律師法，律師加入律師協會，律師協會處於檢察正(地方檢察院院長)之監督之下，律師之工作受限於法庭活動。嗣後律師法修正，律師之工作始不限於法庭活動，律師之工作範圍雖有擴展，但律師協會仍受司法大臣(司法部長)之監督，然而公元1946年以基本人權之尊重，國民主權，和平主義作為基本原理之日本國憲法終於公佈，隨著由律師內部發現過去律師及律師協會之存在現狀沸騰興起了改革之機運，於是在公元1949年以議員立法之方式，依憲法之理念制定現在律師法，同時於同年9月1日成立不受國家任何機關監督而有獨立自治權之日辯連。為保持律師品德，謀求改進律師事務日辯連是指導、連絡、監督全國全部律師(個人)及外國法事務所暨52律師協會之唯一最高機關(律師法第45條第2項)並擁有律師之登錄，資格審查及懲戒之權。

### 貳、日辯連之構成

#### 一、日辯連會員

全國52地方律師協會及個人律師暨律師法人、沖繩特別會員、準會員、外國特別會員(外國法事務律師)均為日辯連會員。

#### (一) 律師協會(我國稱為律師公會)

公元1949年(昭和24年)日辯連成立當時，依律師法第32條規定在全國49地方裁判所(我國稱為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各設1律師協會(但只有東京設3個)共51個協會。公元1972年隨著沖繩之施政權歸還，沖繩律師協會加入，成為現在的52個協會。全國地方律師協會有東京、第一東京、第二東京、橫濱、埼玉、千葉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靜岡縣、山梨縣、長野縣、新潟縣、大阪、京都、兵庫縣、奈良、滋賀、和歌山、愛知縣、三重、



岐阜縣、福井、金沢、富山縣、廣島、山口縣、岡山、鳥取縣、島根縣、福岡縣、左賀縣、長崎縣、大分縣、熊本縣、鹿兒島縣、宮崎縣、沖繩、仙台、福島縣、山形縣、岩手、秋田、青森縣、札幌、函館、旭川、釧路、香川縣、德島、高知、愛媛、等 52 協會。

## (二) 律師

有律師資格的人，向各地之律師協會申請登錄同時，亦需向日辯連申請登錄，經日辯連登錄在律師名簿後，即成為律師（律師法第 8、9 條）。又經登錄成為律師者，依律師法第 47 條規定，登錄當時當然成為日辯連之會員。

## (三) 沖繩特別會員

隨著沖繩縣施政之歸還，在一定要件下，經准許執行律師業務之沖繩律師

## (四) 準會員

依律師法制定時的律師法第 7 條及隨著沖繩歸還特別措置法第 65 條，具有外國律師資格，且有相當之日本國之法律知識，經最高裁判所（我國稱為最高法院）准許之外國人律師，此外，外國人律師制度在公元 1955 年（昭和 30 年）律師法部分修正時，已廢止（刪除律師法第 7 條），但在修正前，經最高裁判所准許之外國律師之準會員，仍可執行律師職務，不受影響。

## (五) 外國特別會員（外國法事務律師）

依公元 1986 年（昭和 61 年）外國律師辦理法律事務特別措置法，經法務大臣准許在日本辦理外國法律事務於日辯連登錄在律師名簿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要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必需取得外國律師資格，且有一定年限之實際經驗，並具備特別措置法所明文規定之各種條件。

## (六) 律師法人

自公元 2002 年（平成 14 年）4 月起，律師得設立以行使法律為目的之法人（律師法人），律師法人設立之時，隨即成為該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協會會員，同時亦為日辯連之會員。律師法人制度，係律師依照律師法人組織而行使或處理法律

事務，從而對國民多樣化之法律需求能穩定地提供高度專業化、多樣化之便利性法律服務。

## 二、日辯連之會員人數（截至2007年11月1日止）

- (一) 律師協會 52個
- (二) 律師 24306名
- (三) 沖繩特別會員 11名
- (四) 準會員 4名
- (五) 外國特別會員（外國法事務律師） 267名
- (六) 律師法人 255法人

## 三、日辯連之機構

### (一) 決議機關：

- (1) 總會：日辯連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議決預算，制定會則等一定重要事項之決定。
- (2) 代議員會：副會長、理事、監事等選任之決定
- (3) 理事會：日辯連之規則制定、總會議案、各種意見書等事項之決定。
- (4) 常務理事會：各律師協會之會則、會規等事項之決定。

### (二) 執行機關：

- (1) 會長：會長1名由律師會員直接選舉，任期2年
- (2) 副會長：副會長13名，任期1年
- (3) 理事：理事71名，任期1年
- (4) 常務理事：若干名，現在39名，理事會互選，任期1年

### (三) 監查機關：監事5人，任期1年

### (四) 委員會：

1 · 法定委員會：（7個）

（1） 依律師法規定必須設置之委員會

資格審查會

網紀委員會

懲戒委員會

網紀審查會

（2） 依外國律師辦理法律業務特別措置法之規定必須設置之委員會

外國法事務律師登錄審查會

外國法事務律師懲戒委員會

外國法事務律師紀律委員會

2 · 常置委員會：（5個）依會則規定設置之常置委員會

人權擁護委員會

司法修習委員會

司法制度調查會

律師推薦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3 · 特別委員會：（72個）依理事會決議設置之特別委員會

公害對策、環境保全委員會

消費者問題對策委員會

青少年權利委員會

兩性平等委員會

日辯連刑事辯護中心

刑事法制委員會

刑事拘禁制度改革實現本部

律師業務改革委員會

民事介入暴力對策委員會

日辯連公設事務所，法律諮詢中心

國際交流委員會

國際人權問題委員會

其他還有很多委員會

（五）事務機構

事務總長	1名（律師、由會長指派）
事務次長	6名（律師5名、職員1名）
總務部	總務課、情報系統管理課、經理課
審查部	審查第一課、審查第二課、審查第三課
法制部	法制第一課、法制第二課、法司法調查課
人權部	人權第一課、人權第二課
業務部	業務第一課、業務第二課
企劃部	企劃課、廣報課、國際課
調查室	有關司法之調查研究
廣報室	辦理報導、宣傳及頁站之營運等廣報活動
國際室	辦理有關日辯連國際活動事務之窗口
司法改革調查室	辦理有關司法改革之調查研究及作成各種資料
法曹養成對策室	有關法曹養成制度（法科大學院、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等）各種情報之蒐集，與日辯連的對應檢討，以及作為大學法科大學院，法曹志願者，關係省廳等的窗口
人權救濟調查室	辦理人權擁護委員會的人權救濟活動之指導
情報統計室	辦理日辯連，律師協會之會務及有關司法制度實情情報之蒐集分析與提供管理，律師白皮書之編集出刊
研修支援室	辦理有關日辯連研修中心，研修事業之支援及有關之調查研究等

#### 參、日辯連之財政

日本律師制度，最大之特色為律師自治，日辯連為辦理自主的會務活動，必須有獨立的財政。日辯連不受政府或其他團體之經濟援助，日辯連之經費由會費、登錄費、捐款及其他收入支付（會則第91條），其用途不受外部任何之干涉。日辯連之年度預算，在公元2006年度約47億7000萬日元，在諸多收入中，會費（每月14000日元），占了85%以上之比例。

#### 肆、律師之懲戒

- 一、日本有「律師自治」制度，除各律師所屬之律師協會及日辯連對律師擁有懲戒權外，其他任何國家機關對於律師並無監督權。

律師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協會及日辯連之會則，危害律師協會之秩序、信用及其他品德不佳等。對律師懲戒之請求不限於委任者，任何人均可。律師協會及日辯連均可獨自對律師開始進行懲戒程序。請求提出後，先經所屬之律師協會之綱紀委員會初步調查，就綱紀委員會所判斷有受懲戒之相當理由時，須經懲戒委員會審查。綱紀委員會及懲戒委員會是由律師、法官、檢察官、學者所組成。

## 二、懲戒處分之種類：

- 1．除名：失去擔任律師之資格，不僅不能擔任律師，連律師資格亦喪失。
- 2．退會：不能擔任律師，但不喪失律師資格。
- 3．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停職期間不能執行職務。
- 4．警告：對律師要求反省之處分，對律師執行職務不受限制。

## 三、懲戒處分流程

(一) 任何人均可提出懲戒處分之請求，該項請求首先由律師協會綱紀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認為不應懲戒者，應作成不予以懲戒之處分。懲戒請求人對該處分不服者，可向日辯連提出異議。經日辯連綱紀委員會維持原決定時，懲戒請求人可向日辯連的綱紀審查會申請審查。經綱紀審查會決議認為該案應提交懲戒委員會進行查處者，律師協會之懲戒委員會應即開始查處作業。反之，則駁回審查申請，對該律師不予以懲戒之處分，即告確定。

(二) 對於律師協會之綱紀委員會認為應受懲戒，或因不服律師協會之「不予以懲戒處分」向日辯連提出異議，經日辯連綱紀委員會認為應受懲戒，或因不服律師協會不予以懲戒處分向日辯連提出異議。經日辯連綱紀委員會維持原決定而再申請審查，經日辯連綱紀審查會認為應受懲戒者，律師協會之懲戒委員會應即開始懲戒作業。律師協會之懲戒委員會認該律師應受懲戒者，應作出警告，停止職務二年以下，命令退會，除名之處分。

懲戒請求人，對律師協會所作之「懲戒」處分，認有不當或過輕可向日辯連提出異議，但對於日辯連所作之「懲戒」或「不予以懲戒」之處分，不得提出異議，亦不得向裁判所提起對律師予以懲戒處分之訴訟。再律師對於律師協會之懲戒處分（包括經日辯連認

可或修改律師協會之懲戒處分)不服時,可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起撤銷懲戒處分之訴訟。

#### 伍、公益事務所

在全國有 203 個地方裁判所和家庭裁判所分所之管轄區域,其中沒有律師或是只有 1 位律師的所謂 0-1 地區的城市,鄉鎮、村落並不少,造成人民或企業發生法律糾紛時,無法在當時獲得法律諮詢之不便,為此日辯連決定通過日辯連或地方律師協會之支援,在所謂的 0-1 地區設立公設事務所(向日 基金法律事務所)。公益事務所雖是私營的律師事務所,但以擔任刑事案件國選辯護人,接受法律扶助案件,開展法律諮詢等公益活動為條件,可以從日辯連或地方律師協會獲得一定金額之開辦補助金及年度營運資金。日辯連為籌備各項補助基金,向會員收取每年 元之特別費。此外,為大都市沒錢的弱勢民眾提供法律服務及受理高度公益性之案件,使在大都市地區的居民較以前更為容易接近律師及培養分派給接受日辯連或地方律師協會補助的公設事務所辦理刑事案件之專職律師,或從該些專職師培養出任裁判官的人才,在東京大阪等大都市設立都市型公設事務所。

##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協助多重債務被害人之經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

### 一前言：

- (1) 2007年6月1日及2日日本協助多重債務被害人之律師及司法書士組成之協會派十三位代表到台灣，關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立法，並分享日本奮鬥三十年之經驗。
- (2) 2007年9月29日及30日我與法扶總會法規處主任陳律師及雲林執秘劉律師到日本京都附近之大津市參加律師、司法書士及多重債務被害人之年度大會，並說明台灣的立法經過。
- (3) 2007年10月4日下午一時至六時木村律師等十人在東京日弁連大樓對法扶日本考察團六名成員分享經驗，並帶我們到多重債務被害人組織太陽會考察。

### 二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的經驗

#### (一) 多重債務被害人面對的問題：

##### A 多重債務人之意義：

多重債務人是指因被付消費者金融，信用卡公司及銀行等複合債務，致陷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等還款困難狀態之人

##### B 多重債務人所面臨之各種債務問題

###### (A) 消費者金融

日本於1970年後半以後因消費者金融產生之多重債務人急遽增加，造成自殺或全家自殺等社會問題。高利息，過度借貸及還款條件過苛，被稱為「消金三惡」。

2004年日本消費者金融為33.9兆日圓，民間金融機關金額降低，消費者金融公司之金額增加。無人契約機及消金廣告助長借貸之簡易性，四分之三消費者金融之借貸，違反利息限制法，大幅增加多重債務人，助長自殺現象。

###### (B) 販賣信用；

販賣信用係指利用分期付款等方式購買商品或服務時，信用販賣公司所給予消費者之信用額度，2004年日本販賣信用為29.1兆日圓。

###### (C) 工商貸款

對於中小及零售業者，要求保證人且年息高達35%至40%之高利借貸稱為「工商貸款」，其討債之行為至為苛酷，於1999年成為社會問

題。

(D) 地下金融

地下金融係指未登記之貸款業者，或縱經登記，卻以違反出資法之高利為借貸之業者。地下金融於 1998 年急遽增加，成為嚴重社會問題。其手法為消金業務員將消金利用者之個人資料洩漏給地下金融業者，地下金融業者依名單直接利用電子郵件或電話勸誘借款，其利息有十日五成及十日十成等各種方式。借款金額係匯入顧客之銀行帳戶，償還債務也是經由地下金融之銀行帳戶。因此一個人只要被一家地下金融列為目標，便會有許多地下金融集中借款於此人，而此人有給付遲延之情形。便會遭遇苛酷之討債行為，造成債務人自殺等社會問題，受委任之律師也發生被迫接受非自己點的大量披薩，壽司等。

(E) 日賦金融業

係指對於物品販賣業，物品製造業及服務業之中小型自營業者，清償期逾百日以上，且清償逾清償期間之 50% 以上日數中，金融業者係於債務人之營業場所或自家收取債務，符合上述三要件者，特許該金融業者之年息上限可達 54.75%。

C 多重債務人之相關數字

- (A) 全國有 1400 萬人利用消費者金融，每 8.5 各國民中有 1 人利用消費者金融。
- (B) 借五件之債務人全國超過 200 萬人
- (C) 2005 年全國聲請破產者有 18 萬 4 千人 (1995 年有 4 萬 3 千人)
- (D) 2006 年全國有 3 萬 2 千人自殺，其中因經濟生活問題自殺者佔 7 千人

(二) 日本社會對多重債務被害人的態度：

- A 日本多數人對多重債務被害人有偏見，認為多重債務被害人不負責任，因賭博所引起
- B 日本多重債務被害人不敢站出來面對媒體
- C 日本法官也有保守的情形，對多重債務被害人態度惡劣，甚至誤判
- D 很多律師以前也很保守，不瞭解多重債務被害人
- E 行政機關認為借錢是個人的問題，不應介入

(三)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之對策

- A 三十年前日本有十個律師成立多重債務之**研討會**
- B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認為多重債務被害人的問題應該立法或修法解決，但立法之前必須**先瞭解多重債務被害人之情形**
- C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以**電話專線及媒體報導**的方式，邀請多重債務被害人進行**法律諮詢**
- D 透過多重債務被害人法律諮詢，讓被害人體認是社會問題並非個人問



題，進一步組織**被害人會議**，定期召開研習會，由律師及司法書士帶領，提高被害人程度，並由已解決被害人以自己的經驗協助法律諮詢及債務處理方式

- E 被害人組織鼓勵**被害人勇敢站出來說出，親自面對媒體**，說出自己真實的故事，欠債之真正原因，提醒社會有加害人。如此會慢慢影響法官，律師，媒體及社會大眾的觀念
- F 日本社會學者岩田正美研究多重債務被害人大多是低收入戶，勞工，住在鄉下者，生很多小孩者等，主要原因是貧窮，他出版「現代的貧窮」一書
- G 日本律師，司法書士成立全國性多重債務對策協會，「**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並與學者專家協助被害人組織全國性被害人聯絡協會，「**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協助於各地成立分會，協助被害人面對媒體，擴大被害人之聲音。此二協議會定期召開研討會，也有助於法官及律師觀念的改變。
- H 「**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派木村律師及伊澤律師去歐美國家考察，提出研究報告，作為修法之參考
- I 日本律師及司法書士除了提供**法律諮詢**外，協助被害人**債務任意整理**，向**法院聲請再生或破產**，並**同時利用媒體，社會運動及國會遊說等方式，推動立法或修法**，包括利息上限之下降，再生制度之立法，貸款金額的限制及超限利息之返還等
- J 「**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將律師處理卡債之 know-how，每年以專題之方式**出版五至十本書**，協助被害人自己處理債務

#### (四) 被害人組織

- A 1981 年被害人在大阪召開「消費金融被害人全國交流集會」，1982 年成立「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迄今已 25 年
- B 被害人聯絡協議會之目標：最終目標是沒有高利貸之社會，早期有三個目標：(1) 制訂金融業規制法，(2) 為了消滅消費金融被害之情形，於各地成立被害人會議(3) 除去消費金融被害原因之消費金融三惡，即高利貸，過度貸款及暴力討債。消費金融被害經過強力的救濟及消滅運動之後，信用卡被害，工商貸款被害及地下金融被害激增，因此調降高利息運動，全國集體告發，地下金融對策法之制訂及消滅地下金融被害之運動成為主要之目標。
- C 日本迄今在 39 個都道府縣，成立 84 個被害人會議之組織
- D 被害人會議之組織營運：每月召開委員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發行機關報。
- E 被害人會議之財政：各地被害人會議需要辦公室，電話及傳真等設備，也需支付水電費及交通費等，被害人會議之財政來源計有被害人入會費及月費，贊助會員之入會費及月費，以及各界捐款。入會費由 500 元日幣至 10,000 元日幣，月費由幾百元日幣至 2,000 元日幣例。如東京太陽會入會

費 5,000 元日幣，月費 1,000 元日幣，又如 20 萬人口的福井，其被害人會議入會費 2,000 元日幣，月費 500 元日幣，律師及司法書士每年 10,000 元日幣，不足部分由律師及司法代書捐款。20 多年前，早期之被害人會議 4 僅有坪的辦公室，職員沒薪水，每月交通費及水電費等約 20 萬日幣，由會費及律師捐款支付。

#### F 被害人會議之法律諮詢

- (1) 「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有一口號「借錢的問題一定可以解決，我們來法律諮詢吧」
- (2) 各地被害人會議招牌多有專線電話（生命線）（晚上，週六及週日由手機轉接），24 小時有人接聽，預約法律諮詢，其中有 27 件原本要自殺而來法律諮詢
- (3) 2007 年有 46 個被害人會議提供律師或司法書士當面之免費法律諮詢，有的每天提供，有的每週提供數次，有的每月提供一或二次，2006 年 18 個被害人會議總計提供 9890 次法律諮詢。例如東京的太陽會每天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每天有 4 或 5 個新的被害人，福井被害人會議每週提供 2 次法律諮詢，每次 2 至 3 小時。
- (4) 被害人到東京太陽會接受免費法律諮詢後，約 90% 加入為會員，3 至 6 個月債務問題解決，大部分就不再繳費，東京太陽會希望被害人入會能維持 2 年。
- (5) 被害人的債務問題解決後，熱心者成為志工，甚至擔任被害人會議之職員，例如東京太陽會 2 名職員均是已解決債務問題之被害人，他們可以自身之經驗協助法律諮詢及研討會，發揮同理效果

G 被害人學習活動：包括 (1) 研討會：由律師及司法代書指導，學內容計有高利貸被害之社會原因，高利貸被害之運動歷史，憲法保障生存權之規定，金融業規制法，出資法，利息限制法及民法之相關規定，解決債務之各種方法等，提升被害人自我處理債務的能力。(2) 定期例會：定期被害人交流之會議，分享借錢的經過，還錢的煩惱等。希望經由研討會使被害人從自責到互勉，進而得到勇氣。(3) 健全會員生活之會議：重點在討論將來的生活，例如討論如何改善生活，鼓勵被害人建立家庭收支計畫，不要亂花錢，不要帶多錢，以及避免將來債務之發生。以上三種會議有的每各月舉行一次，有的每年舉行數次。

H 被害人運動：(1) 被害人集體告發，集體訴訟，對行政機關之請願。(2) 與其他團體之合作：為了達到「沒有高利貸之社會」之最終運動目標，與律師，司法書士之友好團體，地下金融對策會議，調降高利息全國聯絡會等合作，舉辦全國性或地域性活動

### (五) 法律協助

- A 東京太陽會法律諮詢有預約制度，設有生命專線，每天均有人接聽，假日及晚上由手機轉接。
- B 東京太陽會約有 15 名律師及司法書士負責法律諮詢，每天 2 至 3 位輪值
- C 被害人到東京太陽會接受法律諮詢，東京太陽會提供制式之法律諮詢表格給律師及司法書士填寫，包括基本資料，家庭收支，負債情況，被害實情，債權人一覽表，律師或司法書士記載欄，入會申請書等（如附件）
- D 律師及司法書士於法律諮詢時，會提供債務人下列八種處理債務之方式：
  - (A) 任意整理：債務人基於利息限制法之計算，與債權人交涉，減少債務總額，降低將來利息之救濟方法
  - (B) 特定調停：債務人向簡易法院聲請特定調停，債務人基於利息限制法之計算，減少債務總額，降低將來利息之救濟方法
  - (C) 地下金融對策：對於每十日收取三成至五成利息而違反出資法之地下金融業者，提出違反出資法之告訴或告發，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主張不法原因之給付，所借款項無返還義務而寄給業者「債務不存在通知書」，或主張所返還之金額是不當得利而寄給業者「不當得利返還請求通知書」，進而主張免除債務返還之方法。
  - (D) 過度還款請求，債務不存在確認訴訟：基於利息限制法之計算，過度返還之利息充當本金後，仍然過度還款之情形，對業者提起過度還款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
  - (E) 個人再生程序：向法院聲請再生程序之開始，債務人保有住宅，除住宅貸款外之一般債權，以五分之一之金額（最低 100 萬日幣）分三年分期付款，其餘債務免除之解決方法」
  - (F) 個人破產：債務人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最終免除債務之方法
  - (G) 時效消滅抗辯：債權人一定時間未行時權利，債權時效消滅，債務人寄出通知表示時效消滅，而債務返還義務消滅之方法
  - (H) 拋棄繼承：債務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消滅債務之方法
- E 依東京太陽會法律諮詢之統計，債務人處理債務之方法比例如下：
  - (A) 2005 年地下金融對策 38%，任意整理 26%，破產 11%，  
特定調停 6%，個人再生 5%，其他 11%
  - (B) 2006 年地下金融對策 20%，任意整理 45%，破產 10%，  
特定調停 2%，個人再生 6%，其他 17%
  - (C) 2007 年 1 月至 4 月地下金融對策 38%，任意整理 39%，破產 11%，  
特定調停 2%，個人再生 3%，其他 11%

### (六) 相關法律之改革

A 利息限制法：

- (A) 1954 年修正，規定下列之利息為合法，超過的部分則無效：「本金 10 萬元日幣以下，利息在 20% 以下  
    本金 10 至 100 萬元日幣，利息在 18% 以下  
    本金 100 萬元日幣以上，利息在 15% 以下」
- (B) 該法第一條第二項定：「債務人就超過部分出於己意支付債權人者，不得請求返還」
- (C) 1964 年之後，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就超過部分應予返還。

B 出資法

- (A) 1954 年制訂出資法，該法係就投資之收受，借款及其利息之取締等為相關規範之法律，超過出資法之利息上限，應科予刑罰。
- (B) 金融業者不適用利息限制法，出資法規定之利息上限為金融業者利息之規範
- (C) 出資法之利息上限，逐年調降如下：
  - 1954 年年息 109.5%
  - 1983 年年息 73%
  - 1986 年年息 54.75%
  - 1991 年年息 40.004%
  - 2000 年年息 29.2%
  - 2006 年年息 20% (預計 2009 年實施)
- (D) 調降出資法規定之利息上限之相關社會運動
  - (1) 自 1983 年調降出資法之利息上限，即為「**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所倡議推動
  - (2) 1998 年之前，對於中小及零售業者，要求保證人且年息達 35% 至 40% 之高利貸款稱為「工商貸款」，此類貸款業者所為之苛酷之討債行為，逾 1999 年夏天成為社會問題。1998 年 12 月成立之日榮. 工商基金對策全國辯護團 (團長木村達也) 之活動，使被害問題浮出檯面。1999 年 12 月國會修正出資法之利息上限自 40.004% 調降為 29.2%，並逾 2000 年 6 月開始施行
  - (3) 出資法之利息上限調降與利息限制法同一水準之社會運動：
    - A 2006 年 3 月金融廳設置與金融業制度相關之懇談會，4 月 21 日中間整理提出「出資之利息上限應調降與利息限制法同一水準」之結論。
    - B 2006 年 4 月「調降高利息全國聯絡會」開始進行連署活動，全國青年司法書士協議會，勞動者福利中央協議會及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均支持此主張。
    - C 自民黨及公民黨於 2006 年 7 月 6 日提出之改革基本方案與前述主

張相同

D 47 都道府縣中有 43 個議會同意前述之主張，市町村議會中也有逾 60%約 1130 個議會採相同主張

E 金融廳因金融業者強烈之幕後運作，於 2006 年 9 月 5 日提出高利息之特例，即小額且短期之借貸年息為 28%，以及調整利息限制法之金額等，完全翻轉民間之修正案。

F 2006 年 10 月 11 日前述民間團體將 340 萬份之連署書提出參眾二院議長，10 月 17 日舉行 2000 人之遊行及國會請願活動

G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內閣通過出資法修正草案，12 月 13 日國會通過，12 月 20 日公布，出資法之利息上限自 29.2%調降為 20%，預計 2009 年施行。

C 金融業規制法及地下金融對策法：

(A) 1983 年制訂金融業規制法

(1) 1970 年後半以，後因消費者金融產生之多重債務人急遽增加，造成很多社會問題，在「**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所倡議推動下，1983 年制訂金融業規制法

(2) 金融業規制法規定金融業錄制，規範過度授信及催收問題。

(3) 此法規定利息為利息限制法之例外，並規定逾該法規定之利息或賠償金之給付仍視為有效，視為清償，此二規定前述二民間團體雖極力反對，政府仍與金融業者妥協而訂入本法。

(4) 1983 年之金融業規制法有下列缺點：一：過度授信只是訓示規定，並無行政處罰之規定，二：金融業之利息為利息限制法之例外，架空利息限制法之規定，三：視為清償之規定使得出資法所規定消費金融之利息上限行同具文

(B) 2003 年 7 月通過「地下金融對策法」

(1) 1998 年地下金融急遽增加，造成社會嚴重問題，民間 2000 年成立「全國地下金融對策會議」，進行通過「地下金融對策法」之立法遊說

(2) 2003 年 7 月通過「地下金融對策法」，主要內容如下：

A 嚴懲未經登記之業者及高利貸犯罪，從三年提高至五年有期徒刑

B 禁止地下金融廣告，勸誘

C 以利息逾 109.5%之借貸為長業者，該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為無效

(3) 金融業規制法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12 月 20 日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

A 廢除視為清償之規定（2009 年實施）

B 對於違反利息限制法之規定進行借貸之金融業者，給予行政處罰

C 修改過度授信，禁止金融業者借貸債務人之金額逾期年收入之三分之一，違反有行政處罰，但民事仍然有效

- D 強化對地下金融之罰則；對於逾年息 109.5%之借貸為業者，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300 萬元日幣以下罰金
- E 將保證金視為利息之一種，違反者科以刑罰(2009 年實施)
- F 遲延損害金一律為年息 20%
- G 禁止就違反利息限制法之借款製作公證書
- I 禁止以自殺作為保險事故之人壽保險
- J 廢除日賦特例，電話擔保特例

#### D 破產法及民事再生法

- (A) 日本早有破產法，但很少人使用，1983 年後，「**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大量聲請自己破產，活用同時破產廢止制度及免責制度，大幅打開多重債務人之救濟途徑
- (B) 有資產的人或免責有問題的人，應進行破產管財程序，2000 年之後，破產管理人的費用逐漸降低，使破產管財程序較以前容易利用
- (C) 在「**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的努力下，民事再生法於 2001 年 4 月開始實施，債務人依利息限制法計算後之剩餘債務仍無法完全清償者，通常在任意整理程序很難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即可利用個人再生程序，於三年或五年內以本金五分之一之金額（本金 500 萬元日幣以下均為日幣 100 萬元，本金 1500 萬元日幣以上均為日幣 300 萬元），經法院之同意清償後，其餘債務免責。
- (D) 自用住宅條款：除自用住宅擔保貸款外，自用住宅無其他擔保貸款，且信用之貸款在日幣 5000 萬元以下，有自用住宅條款之適用，自用住宅擔保貸款於個人再生程序不像信用貸款可以減額，只能償還猶豫或延長償還期限，而保住自用住宅，免被拍賣。

#### (七) 多重債務人與法律扶助

##### A 多重債務人之案件占法律扶助案件之比例

- (A) 2002 年多重債務人之案件，包括任意整理，民事再生及自己破產案件計 23849 件受到代理之法律扶助，占全部代理扶助案件之 66.6%，離婚代理之扶助案件占 11.2%，損害賠償代理之扶助案件占 4.2%。
- (B) 2002 年多重債務人之案件受到書類做成之扶助計 1796 件，占書類做成之扶助案件之 96.7%
- (C) 2006 年多重債務人之案件受到代理之扶助占全部代理扶助之 76.9%，離婚案件占 8.9%。
- (D) 法律扶助協會起初認為自己破產案件並非權利救濟型訴訟，因此消極處理此類案件。最近從福利之觀點，認為值得同情，給予緊急性之扶助，但基於財政之考慮，生活保護受給者優先扶助，其次類似生活受給者生活狀態之人以償還代墊金四分之一為條件給予扶助。符合後者一般資歷要件之人很多，但法律扶助協會分會就後者審查嚴格，因此 2002 年破產案件

受到扶助占全國破產案件 12.1%，比率不高。但從另一角度，破產案件之代理扶助急遽增加，例如 1999 年與 2002 年比較，增加 3.6 倍。

(E) 多重債務人於被害人會議請求律師或司法書士聲請任意整理，民事再生或破產，係自己付費，如有困難才申請法扶，但比例很少，例如太陽會一年才 10 件申請法扶。

B 多重債務法扶案件之律師酬金：

(A) 代理扶助

1 債務整理

債權人 1 社至 5 社 費用 25000 元 著手金 105,000 元

債權人 6 社至 10 社 費用 25000 元 著手金 147,000 元

債權人 11 社至 20 社 費用 30000 元 著手金 168,000 元

債權人 20 社以上 費用 35000 元 著手金 189,000 元

2 民事再生

債權人 1 社至 10 社 費用 35000 元 著手金 157,500 元

債權人 11 社至 20 社 費用 35000 元 著手金 178,500 元

債權人 21 社以上 費用 35000 元 著手金 210,000 元

3 破產事件

債權人 1 社至 10 社 費用 35000 元 著手金 126,000 元

債權人 11 社至 20 社 費用 35000 元 著手金 147,000 元

債權人 21 社以上 費用 35000 元 著手金 178,500 元

如夫妻一起申請費用共 45,000 元，著手金再加 60,000 元

(B) 書類做成扶助

1 民事再生

實費 20,000 元 報酬 105,000 元

2 破產事件

實費 20,000 元 報酬：債權人 20 社以下 84,000 元，21 社以上 94,000 元

(八) 律師公會對多重債務人之協助

A 各地律師公會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

B 各地律師公會提供任意整理破產之代理服務，律師酬金如下（以東京律師公會為例）：

(A) 任意整理：著手金：21,000 元 報酬金：21,000 元

（以債權人 1 社為原則，成功報酬再另外加計）

(B) 個人再生：著手金：315,000 元 報酬金：315,000 元

（以債權人 15 社以下且無住宅資金特別條項為原則，如債務總額，債權人數，案情內容不同酬金因而調整）

(C) 自己破產：著手金：210,000 元 報酬金：210,000 元

（以債權人 10 社以下且債務總額 1,000 萬元以下為原則，如債務總額，

債權人數，案情內容不同酬金因而調整)

C 日辯連積極關心及參與多重債務人之問題：

(A) 日辯連之消費者問題對策委員會有下列之出版

2003 年「消費者信用事情訪問美國調查報告書」

2005 年破產事件及個人再生事件紀錄調查

2005 年韓國金利事情調查報告書

(B) 日辯連第 43 回人權擁護大會逾 2000 年出版信用卡，消費金融及工商借貸被害之救濟及根絕之調查報告書

(C) 日辯連逾 2006 年成立實現調降利息上限本部，參與修正出資法及金融業規制法之連署及國會遊說

(九) 行政機關對多重債務人之協助

A 2006 年 12 月內閣會議決定於首相官邸成立多重債務人對策本部。

B 各自治團體依對策本部之指示，也成立相關組織已解決及預防多重債務人之問題，以東京都為例說明如下

(A) 目的：多重債務人之生活重建

多重債務問題之預防及抑制

(B) 具體工作：

1 積極發現多重債務人，導引至諮詢窗口

例如都營住宅費用，都立醫院醫藥費，學校註冊費，伙食費等之滯納者

2 消費生活中心等諮詢窗口之整備，諮詢內容之充實

3 提供債務整理資金之借貸，生活福祉資金之借貸等安全網絡借貸之提供

4 多重債務人多重債務以外問題之綜合解決

例如：自殺防止，生活重建支援，生活保護，兒童虐待對策

5 預防多重債務發生之工作

例如：學校階段之借貸教育，教員之研修，對成人之消費者教育等

6 強化取締地下金融

惡質登錄業者之徹底排除，違法高利貸及無登錄營業等之地下金融撲滅

(C) 組織：

1 東京都多重債務問題對策協議會

由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組成

2 多重債務問題對策廳內聯絡會議

由東京都相關部長或課長組成

3 以上二個組織下設下列部會

情報聯絡部會，諮詢部會，生活重建部會，金融經濟教育部會，貸金業部會

(十) 2006 年修法之後之展望

「全國信用卡，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於 2007 年在茲賀召開「第 27 回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工商貸款，地



下金融被害人交流集會」，對於 2006 年修法之後的共同宣言如下：

- A 與現代之貧困的戰鬥
- B 充實對多重債務之行政對策
- C 撲滅地下金融
- D 充實公的融資制度及生活保護制度
- E 為撲滅過度授信被害，實現割賦販賣法之修正
- F 其他諸課題如消費者教育等

三日本經驗對我國協助卡債族之啟示

(二) 加強法律諮詢

- A 與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及律師公會合作設立卡債法律諮詢窗口
- B 於法扶總會設立卡債法律諮詢專線，設立卡債法律諮詢電話中心
- C 創設卡債法律諮詢之口號

(二) 對卡債族之研究：

- A 出版卡債族之故事
- B 與司改會合作發包研究卡債形成之原因

(三)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比較法研究及實證研究

- A 舉辦各國卡債法律規定及實務之研討會
- B 舉辦消費者清理條例實證研究之研討會
- C 出版消費者清理條例律師實用手冊

(四) 組織卡債族

- A 透過法律諮詢組織卡債族
- B 與民間團體合作組織卡債族

(五) 進一步修法運動

- A 增加自用住宅條款
- B 過度授信之限制
- C 暴力討債之強力取締及刑期之提高
- D 規定行政機關之責任
- E 超過利息上限之金額得請求返還
- F 禁止地下金融之廣告

(六) 法扶之內部規定

- A 律師酬金之規定：應包括任意協商，更生及清算，且包括代理，調解及代撰書面，可參考日本之規定
- B 申請人之資力標準，尤其其債務如何扣除應加規定
- C 是否包括地下金融之告發代理
- D 代理更生聲請之律師對於超過利息上限之金額是否主張抵銷

(七) 出國考察，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林永頌律師  
2007 11 20



## 卡債專案「日本高利信用貸款、卡債、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運動之介紹」

—2007 年秋季法律扶助基金會日本考察行程心得報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會執秘 劉倫仕律師



### 一、興起的背景與歷史

約 30 年前，日本經濟已然穩健成長，但都市地區房租及生活費也日漸高漲，許多領固定薪水的上班族光憑薪水已經無法應付，於是會去向專門經營短期高利的融資業者<sup>35</sup>借出不需擔保的信用貸款來應急（日文為消費者金融，過去稱為サウ金<sup>36</sup>）。然而，由於當時日本合法的借款利率相當的高，當時一般都在年 40% 上下甚至更高，故利息相當驚人，幾年下來，利滾利的結果是債務額巨幅成長，在業者惡質的催討手法下，債務人不得不再去向別的業者借錢，甚至地下錢莊（日文一般稱為ヤミ金<sup>37</sup>），最後終於落入無窮的債務地獄之中，甚至全家自殺的例子比比皆是，至今猶然。根據警視廳的資料顯示，日本 2006 年年因債務問題而自殺者，有 6,969 人，佔全自殺數的四分之一，其中不乏是老年人、上班族以及幼兒。

<sup>35</sup> 日本政府允許這種只借錢不收存款的融資業者存在，並非一般意義下之金融業者，據悉行政院會於日前通過相同之融資公司法草案，打算允許該類融資業者，而與銀行有所區分規範。

<sup>36</sup> 此是從日文中上班族一字的字首而來，藉以暗示該貸款當初大多是上班族所借的，不過，由於現今借款人已全非上班族，而擴及其他族群，因此官方多已改用消費者金融一詞以代之。

<sup>37</sup> 在日文中是黑暗的意思，以此形容地下錢莊與黑道有關又惡質的形象。

而當時為了與惡質的金融業者對抗，日本民間自發性的組成受害者團體，他們主張多重債務者所返還的金額其實早就超過本金，只是因為業者不合理的高利率才會使得他們至今仍在償還債務而不得脫身，甚至因業者脫序的討債手法而備受煎熬、傷害，因此發起所謂的高利信用貸款、卡債、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運動（以下稱為消金受害者運動），來集結向業者宣戰，一方面透過法律訴訟來主張權利，一方面透過集會來要求政府修改不合理的法律，至今已卓然有成，在 2006 年底，國會終於通過貸金業規制法的修正，可以視為該運動的一大勝利，值此之際，考察團到日本參訪該運動相關團體，希望能對我國明年 4 月將實行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所助益。

應說明的是，目前，日本全國有 1,400 萬人有使用這種短期高利的信用貸款，幾乎是每 9 個人之中就有 1 人有向金融業者借錢，其中 267 萬人已經延滯超過 3 個月，230 萬人向 5 家以上的金融業者借錢，因此多重債務者<sup>38</sup>的人數估計也在 230 萬人左右<sup>39</sup>。而除了短期高利的信用貸款之外，現代新型態的信用商品例如信用卡也可能成為債務的來源，更加速了多重債務問題的嚴重性。

根據日本司法統計年報顯示，2005 年，有 184,422 位的多重債務人申請破產，申請一般更生的有 20,733 人，給與所得者更生的有 5,566 人<sup>40</sup>，可見其人數之多。而由於獲利豐厚，因此該類金融業者大量出現，到處都有他們的據點及廣告。如讀者有機會至日本一遊時，走出新宿或池袋車站，可以發現大樓牆上或樓頂都是金融業者的門市及看板，還有許多的無人提款機也可以借款（類似我們的現金卡），到處都充滿借錢的誘惑，相當驚人。

## 二、消金受害者運動團體的介紹

### 1. 波瀾壯闊的琵琶湖會議

#### （第 27 回日本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交流集會）

---

<sup>38</sup> 如債務人向 5 家以上的金融業者借錢，同時又延滯超過 3 個月者，可以推定為有返還上的困難，可推定為多重債務者。

<sup>39</sup> 「サラ金，ヤミ金を斬る」，宇都宮健児，消費者情報，No385(2007 年 10 月)，第 14 頁。

<sup>40</sup> 此雷同於我國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第 64 條有固定收入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而更生之特別條款。



(會議討論時的剪影)

2007年9月28日於日本滋賀縣大津市，所召開的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交流集會，是自昭和56年以來創辦以來第27回，此次也由全國卡債、消金問題對策協議會（以下簡稱為對協）及全國各地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會（以下簡稱為被協）所共同主辦，以「**朝向一個沒有多重債務者的社會—以現代貧窮與生存權保障之觀點**」為本次大會的基調，集結了來自全國1,500位受害者，有志法律家（主要是律師及司法書士），以及各機關的對策諮詢師、志工等。

會議首日，先就今日多重債務者所涉及各個次議題，包括高利率、過付金的返還、過高的保證金、行政機關應有的作為、生活重建與生活保護、過剩放款授信、調解、地下錢莊問題、自殺、購物或賭博等依存症、勞動問題、廣告規制、女性多重債務者、受害者協會的營運等等，開設18個分科會場，讓關心不同議題的與會者可以自己選擇聆聽或加入討論。

會議次日一開始，大會就特別安排讓考察團上台，並由本會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代表本會向全體與會者報告台灣這一兩年來多重債務（或稱卡奴）問題之狀況，以及本會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過程，而由於日本的消金受害者運動已經有將近30年之發展歷史，因此已經累積了許多的經驗，且也認識到惡質銀行未來將移出到鄰近亞洲國家去發展，因此也非常歡迎我們一同加入，致力於該問題的國際協力合作。



(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報告台灣近年狀況)

在晚間的懇親會上，我們可以看見許多曾身受銀行或地下錢莊高利逼迫的被害經驗者，有看起來普通的四十多歲上班族，也有五十多歲在大阪開小酒館的單親媽媽，甚至有三十歲不到的年輕人，大家有著不同的背景，但同樣的都是曾經有過墜入無底的債務地獄的經驗。大家，輪流在台上表演自己創作的歌曲，主題就是要向銀行或地下錢莊追討過去

所付出的過高利息，在這裡，大家不再是因為欠錢而必須被歧視的債務人，而是被惡質銀行或地下錢莊高利壓的喘不過氣來的被害人，大家彼此之間都有深厚的革命情感。

當然，除了被害人自身的覺醒之外，全國各地NPO被害人團體的社會工作者或是志工，也是促成該運動能夠蓬勃發展的主因之一。就筆者所見所聞，除了中、高年的運動社會工作者之外，該運動更有不少有理想的年輕人加入，其中有位38歲的男子，他雖然是東大畢業的高材生，不過卻投入這個不賺錢的志業中已經10年，他會在池袋、新宿等地的路邊小公園裡，就舉著牌子鼓勵流浪漢或是有多重債務問題的民眾來諮詢，而真的就有許多民眾會踏出這最困難的第一步，至今已替1,000人以上請求低收入給付<sup>41</sup>。雖然，台灣目前就此已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權益監督協會」，但我想今後台灣的消金被害人運動仍然需要更多的參與民眾與團體加入，才能夠像日本這樣形成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氣勢，有一天我們也能辦出這樣波瀾壯闊的被害人集會，讓身受其苦的民眾能夠尋找到更生的希望。

## 2. 全國卡債、消金問題對策協議會（以下簡稱為對協）

2007年10月4日，考察團一行與對協成員，假日本全國律師公會十樓會議室就多重債務問題所牽涉的社會、法律等議題廣泛的進行座談。這個團體已有30年的歷史，成員主要是律師及司法書士等法律家<sup>42</sup>。

在日本，消金被害人運動能夠發展到今天，大部分可以歸功於法律家的努力。早自30年前，這個團體中就有一些資深律師，認識到日本信用貸款高利息的不合理，因此透過集體訴訟的方式，要求法院給予正義，例如要求業者返還過去所付出過高的利息，要求業者出示予債務人本金利息的資料，以進行債務整理。另外，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並代向惡劣的地下錢莊業者交涉，進行破產或更生等個人民事再生手續，甚至公開募集被害人對三菱會等提起刑事告訴等。其次，就是組成不同的研究會、集會並進行立法運動，例如1999年12月出資法的利率上限調低為年40.4%、2003年7月促成地下錢莊金融對策法（ヤミ金融對策法），2006年底促成貸金業規制法的修正更是一大勝利，其中不但再度降低利息制限法所定之利率，禁止業者浮濫放款授信，並明訂政府今後應加強對消金業者之行政管制措施等。

目前，雖然2006年貸金業規制法已經多有所修正，但法制上對多重債務問題仍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因此全國各地的法律家們，針對信用卡過度授信造成消費者破產、仍然居高不下的高利率、仍然猖獗的地下錢莊、作

<sup>41</sup> 有興趣者，可參照2007.09.20朝日新聞人物報導，[http://www.moyai.net/images/news/070920\\_asahi.jpg](http://www.moyai.net/images/news/070920_asahi.jpg) 或者其所創立的非營利團體自立支援中心網站：<http://www.moyai.net/>。

<sup>42</sup> 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該會網站 <http://www.cresara.net/>。



為不足的行政機關，仍然組成了許多的對策會議或案件義務律師辯護團等，大無畏的向惡法挑戰中<sup>43</sup>。

法律家們，投入這樣的社會運動中，正是實踐了在野法曹維護正義的精神。而日本，向來有著這樣法律傳統，一代又一代的年輕法律家們，用法律這個武器，投入這個永不休止的戰鬥之中，看見了日本老、中、青年律師共同參與社會改造運動的身影，著實令筆者印象深刻。其中，代表性人物要算是木村達也律師了。木村律師在 30 年前創立了對協，當時社會氣氛對多重債務者還是有所歧視，但由於多重債務者全家被討債集團逼上絕路的案例，因此他決心走上這條不歸路，在問到木村律師何以能有經濟上的餘裕投入這個運動時，今年應該已經 60 多歲的木村律師只是笑笑說，所以他每夜都為了辦其他的收費案件而忙碌到晚間十一、二點。今年 6 月份，正當立法院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最關鍵之時，他也是義不容辭的率領對協十餘人來台聲援，並與我們共同走上街頭。法案最後能夠順利通過，我想我們也要感謝木村律師所率領的對協，曾經給予我們的精神上鼓勵與實際上的協助。



(考察團與對協成員座談後合影，前排由左起依序為林永頌會長、吳景芳董事、郭吉仁秘書長、木村達也律師、陳俊卿會長；後排為筆者、陳芬芬律師、永田廣次、皆川容德兩司法書士、伊澤正之律師、朝倉一清司法書士、和田聖仁律師、被協的本多良男事務局長、大山小夜助教授)。



### 3. 全國卡債、消金受害者聯絡協議會總部

2007 年 10 月 4 日傍晚，考察團一行也拜訪了位在東京都內的日本全國卡債、消金受害者聯絡協議會總部<sup>44</sup>（以下簡稱為被協），這是一個創立於 26 年前，串連全國各地 84 個卡債、消金受害者團體的聯絡平台，從北海道、東北、關東到沖繩，到處都可以見到因為卡債、消金問題而結成的 NPO 受害者團體，這些團體不但提供受害者初步的法律、財務諮詢，並教授與惡質銀行及地下錢莊間詳細的交戰守則，並且藉由受害者之間的互相協助，更加強受害者的心理力量，確保其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這些團體（包括被協）基本上並未接受政府任何財政上

<sup>43</sup> 關於日本多重債務的關連法制度，因限於篇幅，筆者將另文介紹。

<sup>44</sup> 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該會網站，<http://www.cre-sara.gr.jp/>

的贊助，而僅依靠參加者的捐款而維持，一般而言財源上並不穩定。



(位在東京神田的被協總部，以低廉的租金向熱心的參與者所承租，地方雖然老舊狹小，但卻服務許多有多重債務問題的民眾，圖為超級熱心的本多良男事務局長)

被協成立當時，主要的議題就是為了抗議銀行消金不合理的高利率、討債公司過酷的手法等，因此與前述 2 木村律師所創立的對協中的法律家相互合作，才有今天前述 1 全國受害者集會的壯大景象，政府與一般國民也都認識到信用貸款高利率的危害，內閣內也設置了「多重債務問題對策本部」。

然而，在 26 年的奮鬥之後，被協也逐漸認識到，除了消極的提供受害者更生之道外，更應該思考的是，結構上何以全國會有高達 1,400 萬的人民會去借高利的信用貸款？行政機關是否欠缺作為，未能提供更好的金融消費者諮詢、教育服務？業者是否浮濫放款授信等？另一方面，日本 M 型社會的形成，貧富差距的加大，是否造就了社會上一批新貧階級，年輕人之中，找不到正職的派遣或兼職勞工比比皆是，再多麼努力工作也還是無法取得足夠的生活費用？甚至有因為繳不出房租而乾脆住在 24 小時營業的網咖中（稱為網咖難民）？而這一切，而民眾若因此而陷入多重債務的地獄之中，並不能全部歸責於債務者本身，而應該思考是否因為政府未能提供適當的社會福利及生活保護內容所致。

如此看來，在 2006 年底貸金業規制法修正的勝利後，日本消金受害者運動已經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他們已經直視到形成多重債務者問題的結構上因素，將其連結到「貧窮」問題，使得政府不得不重視這個運動，進而督促著政府進行不斷的改革。



## 日本司法支援與公益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郭吉仁秘書長

### 一、日本考察之行是豐收的學習之旅

這次日本考察是非常豐收的學習之旅，主要的不是拿到厚厚的資料，而是見到、聽到、感受到日本公益律師的風采，他們做事，與人合作，指導年輕後輩，所有人做事情都非常認真。每一個人都努力扮演好自己角色，律師如此，律師以外如司法士，民間團體幹部也是如此。幾乎所有重要社會問題，不論是勞工的職業災害（塵肺症）國賠案件，多重債務受害人案件，漢生病友國賠案件，貧窮家庭生活保護問題，都有一群律師，以及協助的人員，一起合作，進行組織、社會宣傳、教育訓練、訴訟，沒有單獨作戰、孤軍奮鬥的情形。日本律師處理這類問題，已經脫離傳統律師在事務所辦案的思考和作法了。可以說是新型的律師業。

### 二、四成時間收入，六成時間公益

我們訪問了處理塵肺症職業災害案件的律師團二位律師，得知他們的事務所是以三到四成的時間辦理一般的案件而且有收入，維持所有的開支，再以其餘六到七成的時間辦理這種公益性重大案件，這類案件通常要持續進行五年十年，甚至更長，又不一定有結果，如果最後勝訴或和解得到賠償，可以彌補以前的開支，有時會留下一部份錢給其他案件用。

### 三、生活保護支援法律家

訪問「首都圈青年勞工聯盟」時，意外發現日本最近有一種「反貧困運動」(ANTI-POVERTY CAMPAIGN)，參加的個人、團體包括：生活保護問題對策全國會議的多位律師、法學教授、作家、勞動者團體。原因是日本本來是一個相對富裕而且分配較平均的社會，但近年來貧富差距加大，許多年輕人只能得到部分工時或派遣工作，收入偏低。生活困難，許多人瀕臨自殺，及家庭破碎的困境，以前大部分人認為這是個人問題，只要肯工作，沒有活不下去的理由，但日本社會已逐漸發覺，這種現象其實是社會及國家制度使然，國家資源分配發生問題是其中主要因素，因此出來了許多所謂「生活保護支援法律家」的律師，成立所謂「生活保護問題對策全國會

議」，以及「全國聯線生活保護諮商電話專線」，為了解決貧窮人家庭問題，各種相關服務個人與團體，如醫療、救助金，及社會福利政策改革各方面的領導者結合起來。

#### 四、生存權訴訟

日本律師界已有許多人走向生活保護問題專業，相對的，日本法院也已開始出現「生存權是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國家負有維持個人生存基本要求之義務」的判決意見。幾年前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國家應對原告賠償，因為勞動省制訂社會保險相關法規及標準，因為給付太低，造成原告損失。雖然高等及最高法院沒有支持地方法院判決，但社會福利制度被地方法院判決違憲並應賠償之訴訟，引起全國注意，勞動省不久就自己修改法規，改善給付標準，實質上地院之意見被接受。我國憲法也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如果有人生重病，沒有錢看病，健保局不給付，能不能告國家賠償？似乎值得研究。

#### 五、結語：

未來二、三年我們社會當中因為資力不足但需要法律扶助的人，刑事辯護方面（包括偵查及非強制辯護案件），每年有二萬件以上需求，民事方面，加進債務清理與破產、生活保護（醫療、生活救助）等案件，每年需求三到四萬件之需求。這些問題當然不是全部屬於法扶範圍，有些事情還是靠公益律師、民間力量來處理，但其中訴訟或司法程序部分，仍屬於法扶業務。除了政府預算優先規劃之外，更重要的是這個社會需要這方面專業律師。要如何規劃培訓？如何營運？由於這些案件之專業性要求質量均大幅暴增，這個社會未來出現像日本的公益律師事務所，或像歐美、澳洲，以公益為主的法律專業民間團體法人，應該不會意外。

協助資力不足的民眾，解決他們的法律問題（其實常常也是生活問題），尤其刑事案件辯護，民事方面生活保護、債務清理等，由此看來，這些業務將很快成為國家政策所必需，成為國家的重要制度

## 日本公設法律事務所簡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規研究暨業務處陳芬芬律師

### (六) 何謂「公設法律事務所」

在日本，所謂的「公設法律事務所」並非指由國家以公共費用所設立之法律事務所(Public Lawyer)，而是指由日本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日本律師協會)、地方律師協會及地方律師聯合會等機構所出資設立之法律事務所，是為了公共利益的維護所成立的法律事務所(Lawyer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 (七) 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由來

在日本全國各地有 203 個地方法院和家事法院分部管轄區域，但在這些管轄地區中，完全沒有律師或是只有一位律師的地區甚多，因此若當地居民若發生法律糾紛，經常求助無門。因此，1996 年 5 月，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律師協會)在名古屋召開大會，並做成了「在全國律師過少之地區建立法律服務體制」之宣言，此即有名之「名古屋宣言」。在這個宣言中，日本律師協會確立了解決日本偏遠地區律師過少的問題，在五年內針對所謂「01 地區」(即律師只有一個甚或完全沒有的偏遠地區)設立法律諮詢服務中心，使市民能夠輕鬆獲得法律的協助之決心。

因應「名古屋宣言」，日本全國各地律師協會開始致力實行針對全國各地「01 地區」設置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的計畫。2001 年 5 月，日本律師協會理事會做成了「展開全國司法服務計畫」之決議。希望落實消除「01 地區」之目標，除了在「01 地區」和各地方法院分部之地區設置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外，並計畫設置 100 個以上的公設法律事務所。

1999 年 9 月，東京律師協會捐贈一億日圓成立日本律師協會向日葵基金，並以向日葵基金作為進行律師過少對策活動之活動資金。2001 年至 2004 年的 5 年間，日本律師協會的每位會員每個月均捐出 1000 日圓的特別會費，投入向日

葵基金。之後律師協會會員的特別會費屢做調整，截至目前為止，向日葵基金已累積約四億日圓，以作為活動資金。向日葵基金即用以解決前述律師過少地區之消彌，成立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用。

截至目前為止，經由日本律師協會、各地律師協會及聯合會已成立近百個公設律師事務所，在日本全國各地提供民眾便利的法律服務。

#### **(八) 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種類**

公設法律事務所之類型可區分為為解決司法資源過度缺乏現象而設立之「欠缺司法資源地區型公設法律事務所」，以及為達到為弱勢民眾服務並辦理公益色彩濃厚案件，培育派駐司法資源欠缺地區律師之目的而設立之「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兩種類型。目前「欠缺司法資源地區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在日本全國各地約有 80 個事務所成立營運，而「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則在距今約 5 年前，由東京律師協會出資設立營運成立「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並陸續在東京、大阪、岡山等地成立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迄今已有 9 個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成立營運。

有別於一般有律師常駐的公設法律事務所型態，介於最初的法律諮商中心與律師常駐型公設法律事務所的型態之間，存在著一種過渡型態的公設法律事務所，即所謂「中心擴充型公設法律事務所」。由於純粹的法律諮詢中心無法滿足前來進行諮詢的民眾後續的法律需求，也無法提供當番律師或國選辯護人的服務。因此，在公設法律事務所尚未發展成為律師常駐型公設法律事務所之前，由固定輪值的律師，輪流每日排班進駐該公設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亦提供當番律師及國選辯護人之服務，此即所謂「中心擴充型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營運模式。

#### **(九) 公設法律事務所之營運**

公設法律事務所是由日本律師協會及各地律師協會、聯合會所出資成立，律師協會主要援助公設法律事務所的開設費及營運費，但除開設費外，公設法律事務所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以辦案的報酬作為主要收入，用以支出人事費用並獨立計算，僅在辦案報酬的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時，方由律師協會出資援助營運費。

公設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所承接的案件與一般律師所承接之案件大部分相同，民事事件、個人債務整理事件、醫療事件、老人福利事件、當番律師及國選辯護人業務等，皆有提供服務，並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同時也必須出席律師協會支援委員會之會議報告事務所營運狀況。

在日本，有越來越多的年青律師投入公設法律事務所之行列，並有司法官選擇到公設法律事務所進行為期一年之訓練。公設法律事務所律師的招募多半需要得到律師協會的推薦，同時必須考量律師之專長及辦理公益案件之經驗，在綜合考量之下才能應聘成為公設法律事務所之律師。

公設法律事務所之律師任期視各地公設法律事務所之規定而有不同，多半在二至三年之間，並且可以續聘，這是為了要吸引更多年青律師加入，也有助於培養律師任官之素質。公設法律事務所之律師任期屆滿之後，多半選擇自行開業，或是被遴選進入司法體系服務。

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對於律師的培養與訓練，除了協助養成經驗豐富的律師派駐到司法資源缺乏地區之公設法律事務所常駐外，亦推動律師任官制度，讓法院從經驗豐富並富有人道精神的公設法律事務所律師中遴選擔任裁判官，以提高裁判官之素質與涵養。都市型公設法律事務所另提供與法律學校合作之服務，派駐教員到法律學校進行法律課程，以培養年輕法律學子。

#### **(十) 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

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成立於 2002 年 6 月，是由東京律師協會所出資成立。成立當時僅 5 位律師合作營運，並且與東京律師協會池袋法律諮詢中心及法律扶助協會池袋法律援助中心一起使用場地，但因業務擴充，於成立隔年即獨立使用現址，並增加為 15 名律師，現在則有 16 位律師。事務所一般職員 17 位，約聘職員則有十數名，規模日漸壯大。

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之案件種類比例為民事佔 70、商事佔 5%、家事佔 20%，刑事案件則佔 5%。目前仍在繼續中的案件數約一千件以上，訴訟案件約四百件。所辦理案件種類極為廣泛，律師得自由接案，與一般事務所相同，而所有律師不問年齡、期別，都是平等的合夥人，各自對自己案件負責並互相協助。

值得一提者為該事務所為培養優秀年青律師，均由資深律師帶領年青律師一同辦案，藉以培養其辦案實力。而對於即將派任至司法資源缺乏地區常駐之年青律師，該事務所亦提供經營事務所必須之基礎訓練。對於在勤 10 年以上之專任律師，事務所以法官加給為標準決定其薪俸，亦提供業績加給，以留住優秀資深律師傳承其經驗。

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除自己聘有 16 位專任律師之外，亦與當地眾多律師及律師法人事務所合作，由其他律師支援經營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東京公設法律事務所不論在律師業務或是事務所財政、經濟，均秉持獨立自主精神經營。事務所之業務及財政具有獨立性，亦設定一定之業績目標以維持營運。

#### **(十一) 岡山公設法律事務所**

岡山公設法律事務所事由岡山律師協會提供三千萬日圓的設立費用及營運資金，於 2004 年成立，並於 2007 年 4 月在岡山縣之津山市及岡山大學內成立分所，以提供當地居民刑事案件之法律服務，並提供岡山大學法律教育之服務。

岡山公設法律事務所成立初期僅 4 位律師，後增加為 10 位律師，大部分為執業不滿 5 年之年青律師，包含一班職員及工讀生約 30 名工作人員。事務所是以辦案報酬為主要收入來源，用以支出人事費用而獨立計算收支。

岡山公設法律事務所所辦理案件種類廣泛，提供夜間及假日法律諮詢，每年諮詢件數約 2400 件，有關於信用卡或借貸之法律諮詢約佔五成。民事再生程序及個人破產事件之辦理約有 800 件，佔最大宗，其次為離婚等家事案件。最近驟增者為判斷能力若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法律諮詢。事務所也可成為成年人之監護人，進行其財產管理。另外，參加漢生病律師團等公益案件之律師亦所在多有。